

1924-1925 年  
第 1 卷第 6-7 期，  
第 2 卷第 8-10 期

JUL 26 1924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合刊

十

# 福建教育月刊

第一年第六期

福建教育廳發行

北平國貨公司

## 特別啓事一

林月刊譯著一門歡迎投稿倘蒙海內文豪學界鉅子以嶄新之學理崇宏之言論餉遺者一經登載卽以本月刊爲報酬贈選若干期按照稿件酌定之但原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奉還尙希

察照此佈

## 特別啓事二

本月刊附錄一門選擇名人譯述及各書報中有關教育之著作均載明原書名及著述人姓名如有惠寄文稿補助本月刊搜採所不及者尤所歡迎此佈

福建教育月刊第一一年第六期目次

◎命令

大總統令

賀孝難署四川教育廳廳長

教育總長張國淦呈司長張繼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准免本職

任范鴻泰陳寶泉爲教育部司長

顧維鈞程克王克敏陸錦李鼎新王寵惠張國淦顏惠慶吳毓麟呈請辭職均准免本

職

任顧維鈞顏惠慶王克敏陸錦李鼎新張國淦黃郛高凌尉吳毓麟爲各部總長

任湯中兼署教育次長

教育總長黃郛呈請任命鄒之棟爲秘書應照准

◎省令

令教育廳長准部送改訂管理自費學生規程

目 錄



令教育廳長據福建交涉員呈日政府對於我國學生教員視察旅行由領使館發給

身分證明書

◎廳令

訓令閩侯縣知事奉部令閩侯縣初級中學准備案仰轉知

訓令各縣知事准北京華北大學函錄教部批准立案文請飭屬查照

訓令華僑學校准新加坡續送招生名單仰查照

訓令各學校奉部令留日學生須照部定手續辦理仰遵照

縣知事

訓令各縣知事奉部令公布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仰查照

訓令各中學奉部令中學畢業證書准由廳蓋印仰查照

次本辦

訓令福清縣知事奉部令解釋教育會員資格暫准照辦仰轉令知照

大訓令

南台職業  
師學校  
四省小

學校附設平民學校仰遵照

指令龍溪縣知事請甲商學校改爲中學原有補助費仍列預算請令遵

指令閩侯縣知事呈送夏期國語講習會簡章請核備

指令長汀縣教育局長請解釋小學教員子孫入學免費章程  
決定書南平縣大洋坊鄉民陳國餘等與廣溪學校爭收杉木捐

◎公牘

函復省議會開列各縣已經部准備案縣私立中學校請查照  
咨警廳飭署派員勸導人民就學各平民學校

◎法規

京師學務局對於各教會人民設學立案特別規定辦法

◎報告

鄭源深攷察南洋教育實業狀況(續)

◎專件

學校苗圃概要(續)

◎選載

孔子之社會主義

心理測驗之功能及其用法

目 錄



許會其百辨疑省回以請報器小者輝以士社人學求賢章蘇



大總統令

任命賀孝雉著四川教育廳廳長此令

教育總長張國淦呈司長張繼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張繼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鴻泰陳寶泉為教育部司長此令

外交總長顧維鈞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陸軍總長陸錦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育總長張國淦農商總長顏惠慶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辭職顧維鈞程克王克敏陸錦李鼎新王寵

惠張國淦顏惠慶吳毓麟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顧維鈞為外交總長顏惠慶兼內務總長王克敏為財政總長陸錦為陸軍總長李鼎新為海軍總

長張國淦為司法總長黃郛為教育總長高凌霨為農商總長吳毓麟為交通總長此令

任命湯中兼署教育次長此令

教育總長黃郛呈請任命鄒之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命 令

●省令

命令

二

訓令第二一四三號 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訓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送改訂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請查照由

令教育廳廳長

案准教育部咨開查本部現在改訂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業經公布在案茲特檢送該規程一份相應咨請查照等因並附規程一份到署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附抄發規程一份

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

第一條 凡日本及歐美各國辦理留學事務機關應遵照本規程管理自費留學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辦理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自費留學生均須領取留學證書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辦理學務機關呈驗報到

第五條 自費生呈驗留學證書時管理機關應批明入國日期蓋章發還一面報告本部備案

第六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年級隨時呈報管理機關以便按時彙送調查表冊  
報告本部

第七條 自費生畢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管理機關驗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由管理機關  
發給證明書

第八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條辦理者管理機關得拒絕其送學並否認其留學資格  
其不遵照第七條辦理者回國後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本部應予拒絕

第九條 凡經本部認為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條 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者由管理機關報告本部察核給予褒狀以示優異

第十一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管理機關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報告本  
部嚴予制裁以示懲戒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向管理機關無理請求任意滋鬧等情得報告本部轉飭家屬勒令回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及歐美各國之自費生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四條之  
程序由管理機關照印下列書式限於本年之內發交各該生等親自填繳一聯報部備  
案一聯管理機關存查凡本屆未經填繳履歷書者嗣後概不承認為自費留學生

自費留學生履歷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二九七三號 十三年十月六日

訓令教育廳據福建交涉員呈日政府自九月一日起對於我國學生教員視察旅

行者由領事館發給身分證明書由

令教育廳廳長

案據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呈稱案准日本栗原總領事函開從來對於貴國學生或教員願視察旅行於我邦者由貴我兩國協定若有十人以上團體鐵路運賃只收七成半或半現本國外務大臣通告由九月一日起對於貴國學生或教員十人以下團體若個人有確實之身分者本館當給以身分證明書及運賃割引証有携有以上兩証當與本邦學生教員同視對於教員可乘坐二三等火車學生可乘坐二三等火車鐵路運賃只收八成凡願得身分證明書者須持有貴署及學校證明書來本館接洽請為分別轉達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報察鑒實為公便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即便轉令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第一一五號 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訓令閩侯縣知事奉部令閩侯縣初級中學準備案仰轉知由

命 令

五

令閩侯縣知事

案奉

教育部指令開廳呈該縣立初中各項表冊請備案由奉令呈暨各表均悉查該校所擬初級中學學則大致尙合應准備案職教員校圖各表並予存查仰即轉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來呈當經分別指令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知照此令

附錄閩侯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培養智能陶冶品性施行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並實驗新教育之理論與方法爲

宗旨

第二章 編制 修業年限 學額

第二條 本校遵照新學制初級中學編制修業年限爲三年自應以三學級爲準其學額每級以三十

人至五十人爲度

第三章 教科目 時間表

第三條 初級中學校之必修教科目爲公民歷史地理國語外國語算學自然圖畫手工樂歌生理體

操等科至選修科目應用何種隨時酌定課程及學分表如左列

科 月 青 教 總 編

樂歌	手工	圖畫	自然	算學	英文	國語	地理	歷史	公民	科目及時間		學年
										時數	學分	
二	二	二	二	五	六	五	二	二	一	每週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一	一	一	二	五	六	五	二	二	一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二	五	六	五	二	二	一	每週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一	一	一	二	五	六	五	二	二	一	學分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一	一	一	二	五	六	五	二	二	一	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frac{1}{2}$	$\frac{1}{2}$	$\frac{1}{2}$	二	五	六	五	二	二	一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一	一	一	二	五	六	五	二	二	一	每週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frac{1}{2}$	$\frac{1}{2}$	$\frac{1}{2}$	二	五	六	五	二	二	一	學分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	一	一	四	五	六	六			一	每週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frac{1}{2}$	$\frac{1}{2}$	$\frac{1}{2}$	四	五	六	六			一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一	一	一	四	五	六	六			一	每週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frac{1}{2}$	$\frac{1}{2}$	$\frac{1}{2}$	四	五	六	六			一	學分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秋一節

陰歷中秋節

冬節

陰歷冬至節

植樹節

陰歷清明節

孔子誕辰

陰歷八月念七日

國慶日

十月十日

紀念日

一月一日

二月十二日

八日

七月十二日

十一月九日

十二月念五日

開學紀念

十一月念三日

星期日

第五章

入學 退學

第七條

入學年齡以十二歲至十八歲爲限

第八條

學年之始添招新生一級但遇各級缺額時於添招編級生時確有程度相當經試驗及格者

亦得編入

第九條

入學標準以高級小學畢業及確有同等之學力者爲合格

第十條

入學試驗之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科外國語等

第十一條

入學及編級試驗除各項學科外並舉行體格檢查心理測驗口試等項

第十二條 凡應試學生係高小畢業者須繳驗畢業文憑或修業証書

第十三條 入學時須由保護人帶領來校填具入學履歷願書保證書等

第十四條 入學後有因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者先由保護人來校陳明理由經校長允許後始准退

學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學監商明校長令其退學

(一)操行過劣者 (二)學業過劣者 (三)曠課過多者 (四)身心病弱者 (五)其

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 第六章 升級 畢業

第十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升級及畢業依照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第十七條 每學年終學生關於操行勤惰學業三點之成績經攷查均能及格者以次升級

第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依攷查成績之結果能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七章 成績考查

第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爲平時與試驗兩種

第二十條 平時考查爲學生平日之勤惰與學業之優劣隨時由教員判定

第二十一條 試驗考查分學期學年畢業三種

評定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二十三條

各科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給予學分其不及格者令其補考於第二學期之始行之補考後仍不及格則由該科教員商全校長分別辦理至選修科目不及格者亦得令其補考或另選他科

第二十四條

學生畢業期屆未能修滿規定學分時只給予修業證書註明其及格之學科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之終由校分別報告各該生家長

第二十六條

一學期內學生於某學科上課時間缺席在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給學分

第二十七條

各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其考查方法另定之

第八章 缺席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缺席者須先期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叙明理由並蓋圖章代爲請假如因急事不及先期請假者限一星期內補函證明逾期作爲無故曠課

第二十九條

凡缺席不請假者均以無故曠課論由校斟酌情形分別扣其操行之分數

第三十條

遲到在二十五分鐘以內者按曠課半小時計算逾二十分鐘者按一小時計算但有家長

來函證明遲到理由者以請假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九章 獎勵 儆戒

第三十二條 一學年中操行成績列甲等並學業成績有二分之一之學科亦列甲等及全無遲到缺

席者得免下學年應繳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性行不良者得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儆戒

- (一)口頭訓誡
- (二)扣操行份數
- (三)記過
- (四)退學

第十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費每年八元勻作兩期繳納於每學年或每學期開始時繳清

第三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入學時須繳運動費合伏五百文

第三十六條 學生在校寄宿者每期應繳寄宿費合伏二元

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校寄午膳或全膳者其膳費臨時規定

第三十八條 制服運動衣圖書用具等概歸學生自備

●廳令

訓令第一一二二號 十三年七月八日

訓令各縣知事准此京華北大學函鈔錄教育部批准立案原文請飭屬查照由

令各縣知事

案准北京大學校代理校長恩華函開查各省縣來京就學學生多有向本籍省縣請求津貼以資補助者而各省縣之核准與否大都以學生所就求學學校之是否經教育部立案爲標準本令特將本校教育部批准立案原文另紙奉聞懇即存案並轉飭各縣教育局及教育會一律查照爲荷附部批一件到廳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即便轉飭教育局教育會一體查照此令

附原抄教育部批示原文一件

北京華北大學教育部批准立案原文

教育部第三九八號批示案查私立華北大學代表恩華等先後呈請將該校批准立案當經本部派員視察並查閱各項表冊在案茲據視察委員報告該校組織妥善管理謹嚴倘能多募基金遷拓校舍當更有可觀等語應即准予立案仰該校代表等盡心籌劃切實進行無負本部提倡高等教育之至意此批

訓令第一二二〇號 十三年九月六日

訓令省立華僑學校准新加坡續送招生名單仰查照由

令省立華僑學校校長

案准駐新加坡代理總領事賈文燕函開關於福建華僑學校在南洋招生一事曾囑何君英送來所招

命 令

十四

學生名單函請查照轉知在案茲又據何君英呈送各屬所招新生名單一紙請為轉達前來相應檢同原呈學生名單函達查照並希轉知該校為荷等由並附學生名單一紙到廳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名單仰該校長查照此令

抄發學生名單一紙

姓名	年齡	籍貫	畢業校名	願入何科
程新	十七	福建閩侯縣	彭亨立碑 華僑學校 高小畢業	師範科
林壽瑜	十七	福建閩侯縣	彭亨立碑 華僑學校 高小畢業	師範科
錢克明	十九	福建古田縣	詩誣埠 中華學校 高小畢業	師範科
盧義團	十九	福建古田縣	詩誣埠 中華學校 高小畢業	師範科
李楠孫	十九	福建古田縣	詩誣埠 中華學校 高小畢業	師範科
王政昌	二十	福建古田縣	詩誣埠 中華學校 高小畢業	師範科
錢孟仁	十九	福建古田縣	詩誣埠 中華學校 高小畢業	師範科

訓令第一二二五號 十三年七月八日

訓令各

學校  
縣知事

奉部令志願留日學生須照部定手續辦理由

案奉

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各縣知事

教育部訓令開案准駐日本公使館咨開案查自費留學生應有確實資格以及須取具本省行政公文與夫留學期內所需之學費應有確實擔保方法早經貴部載入管理規程通令施行徒以此項規程日久不免視為具文致自費留學者漫無限制管理頗感困難茲使留學者有所依據起見擬請貴部根據規程咨行各省區轉令遵照以後凡願自費留學日本放洋前須取具各本省官廳證明公文並携帶以前卒業證書其以中學以上教員資格留學者須有原服務學校之證明書至學費之擔保應由保證人填具書面呈交各本省官廳驗明到東特由本館學務處將上開各節查驗相符然後予介紹入學並發給證明書否則關於送學一切等事概不受理以免冒濫而杜流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二年一月本部所定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本甚詳盡嗣於十二年一月增訂發給官自費生出國留學證書辦法其資格及擔保學費等項均於請領證書時查核明確證書上並註明凡未經本部核准發給留學證書者不得以自費留學生名義向使領各館及留學生監督處請求事項等語核與使館擬請通咨辦法似較便利劃一且已實行年餘惟留日自費生恐尙有玩視部章逕行東渡致管理發生困難除函復駐日本使館嗣後辦理自費生事宜務須以有無留學證書為斷外該廳倘遇有志願自費留

學生務須嚴飭依照手續辦理毋將自誤台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又奉  
省長令同前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長訓令到廳業經由廳令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復查十二年一月教育部布告第一號規定官自費  
生出國請領留學證書者應納費四元此後凡有志願出國留學自應遵照部令辦理除分令並布告外

合再令仰該校

知事轉行所屬中等各學校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一二六號

十三年八月九日

訓令各縣知事奉 部令公布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由

令各縣知事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查本部現在訂定發給留學證書規程業經公布在案台行令發規程一份仰即查照此  
令等因并附規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知事查照此令

計抄發留學證書規程一份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第一條 凡官自費生留學外國者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自費生留學外國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憑証証書費四元印花稅二角具呈本部或呈由本省教育廳轉呈本部核給留學證書

第四條 由本部選派之官費學生領取證書得省略保證書及呈驗文憑兩項程序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由地方或公共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每年津貼補助費數目并年限須於來文內詳細聲明倘以外尚有不足之費仍應由保證人負責保證一切手續均照第三條辦法

第六條 領取留學證書後方可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或他省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并向有關係國之領事請求簽字

第七條 領取留學證書後出國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事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回留學證書呈請本部覆加簽註

第八條 留學生領取證書行抵留學國後應將證書呈送各駐在國管理學務機關驗明

第九條 自費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 一 不得用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 二 不得請補官費
- 三 不得請求送學
- 四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保證書式(本部有刷印者可以領用或仿照繕寫亦可)

自費生 姓名	籍貫	年 歲 (生年月)	何校畢業	願往何國 肄業何科	留學期內 籌定經費	擔保人與本 生之關係	備 考

具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

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訓令第一二九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訓令直轄各中等學校奉部令中學畢業證書准變通由廳蓋印辦法由

令直轄各中等學校校長

案奉

教育部指令開廳呈擬請變通中學畢業證書須蓋廳印辦法請示遵由奉令案據呈請變通中學畢業證書加蓋廳印辦法擬自本年九月起凡該廳所轄中學舉行畢業經廳核明果係及格即由廳一面轉呈一面將證書先予蓋印發給俾得投考升學如果畢業案奉駁再予將證書追繳升學撤銷請查核示遵等情查所呈各節係因便利投考升學起見且與本部通行中學畢業證書須蓋廳印辦法並無牴觸准依所擬試行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本廳分呈擬請變通蓋印辦法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校長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一八二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訓令福清縣知事奉部令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暫准照辦仰轉令知照由

命 令

令福清縣知事

二十

案查前據該縣視學吳國華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呈教育部以查原呈甲項所指舊會員如核與規程第八條資格不符自無保留之餘地乙項所指舊學人員及高小畢業生現充管教職務未經檢定合格者以該邑師資缺乏似又可援現任教職員之例暫准充任會員丙項所稱該邑曾任學校教職員暨教育行政人員因軍興後卷檣散失無從稽考似應由聲請入會之人員提出文件證明方能取得入會資格事關解釋職廳未敢擅斷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開廳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由奉令呈悉查該廳解釋福清縣視學所請示各節尙屬可行應暫准照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該視學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四七四號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訓令

南台職業  
省立第一師範  
四小

學校校長校附設平民學校由

南台職業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四小

案查推行平民教育一案前准第九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函送到廳當經本廳函達省會各學校辦理

在案現在籌畫伊始應先就各該附屬小學小學校內附設平民學校一所所有教授管理（該附屬小學）即由各該校教職員襄同担任藉以補助教育而利平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並請該校附近地所分劃範圍定為該校施行平民教育之區域詳細開列地名呈由本廳咨請省會警察廳協同調查勸導俾年長失學之平民得以共受教育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

令龍溪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甲種商校改為中學仍辦商科原有補助費仍列預算請令遵由至悉查學校系統改革案第十二條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嗣經十二年八月福建新學制實施討論會議決依舊制設立之農工商等校其性質多係單設一科改辦新制應將甲種二字刪去如省立甲種農商業學校即名曰省立農業學校省立商業學校建安道立甲種森林學校即名曰道立森林學校其他公立私立甲種農工商學校以此類推是該校應改為龍溪縣立商業學校其內容或設初級中學或照省立商業學校辦法於未設初級中學暫設預科提高程度二年畢業應視該校經費及地方情形安定辦法改訂學則三份呈報核奪茲抄發新學制實施討論會審查實業學校議決案一紙仰即轉令該校長遵照至省補助費每月台伏一百元應准照舊列入預算並即知照此令

令閩清縣知事

命 令

呈一件呈送夏期國語講習會簡章請核備由

呈悉查核所送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附錄閩清縣國語講習會簡章

- 一 本會由閩清教育會與閩清教員研究會共同籌設之
- 二 本會以速成國語師資爲各校實行新學制之準備
- 三 本會會所設在六都地方(該都地處中區交通最爲便利)
- 四 本會設立正副會長各一人辦事員一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又書記一人專司繕錄各事
- 五 本會正副會長及辦事員概爲名譽職惟書記得由會酌給薪水
- 六 本會教員由教育會教員研究會稟商縣署聘請前屆畢業於教育廳設立國語講習會及素有經驗者充之
- 七 本會學員由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充之每校至少選送一人
- 八 本會教科目參照前次福建省會國語講習會課程辦理分發音學模範語語體文法標點符號四種
- 九 本會講習期間自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
- 十 會員入會時應繳入會費二元膳費四元其費用得由原送學校籌付之

十一 凡中學畢業生及現任小學教員有志學習國語經本會許可者均得入會學習

十二 學員應先期來會報到以便彙編

十三 學員應用書籍除由會分給講義外尚須添購若干本以資考究

十四 學員成績經教員核定後由會呈請縣署給證書

十五 本會經費除學員每人繳納入會金二元外由縣署就地方公款項下籌撥補助費小洋五十元

十六 本簡章參酌本邑教育狀況並前次福建省會國語講習會簡章辦理但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呈請縣署轉呈教育廳修正之

令長汀縣教育局局長林永章

呈一件請解釋小學教員子孫入學免費章程由

呈悉查優待小學教員子孫入學免費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免一人或二人學費其人畢業之後如無升學此項免費即應截止不能再移轉於他人仰即知照此令

### ●決定書

福建教育廳決定書第一號 十三年十月八日

訴願人陳國餘等年歲不一南平縣大洋坊鄉人均業杉木商

右訴願人因不服南平縣知事追繳杉木捐歸還瀆溪學校之決定提起訴願經本廳審理決定如左

主 文

南平縣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 實

緣南平縣瀆溪鄉於民國七年四月間創設小學校（第三區公立第二高小學校）將從前該鄉籌辦保衛團就地抽收杉木捐提充費用是年九月經袁前知事核准八年三月由縣呈報該校章程圖表案內分呈

省長道尹均奉核准備案在案嗣因大洋坊鄉於九年三月間亦創設小學校（第二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鄉民陳國餘等暨大洋坊學校校長陳汝章以瀆溪學校所抽之杉木捐其杉木業主在大洋坊鄉居住者該捐應歸伊鄉辦學之用不允繳納瀆溪學校校長羅保勳依據成案呈請南平縣署追繳經沈前知事令飭峽陽縣佐王紹箕查覆瀆溪學校所抽杉木捐係逕向賣主征收即是業主捐等情沈前知事核案判定陳國餘等所欠杉木捐應繳還瀆溪學校其大洋坊學校經費着另行妥籌陳國餘等認縣署決定有損害人民權利依照訴願法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飭縣造具辯明書並調取全案卷宗以憑審理茲將雙方訴辦要旨列左

訴 願 要 旨

（一）略謂瀆溪學校所抽係仲捐大洋坊學校所抽係業主捐性質不同縣署認仲捐即業主捐實爲失

(二)略謂大洋坊學校經費應與瀆溪學校並重縣署著其另行籌款是使該校無以維持等語

## 辯明要旨

略謂瀆溪學校抽收杉木捐條文曾聲明捐出賣主字樣歷由賣主捐納有收捐存根足證陳國餘等以瀆溪學校所抽爲仲捐該校所抽爲業主捐推延不交致起爭端知事參證情形認沈前知事原判爲合法陳國餘等所訴爲無理由應請維持原判之効力

##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覆查民國四年七月奉准之瀆局保衛團訂定抽捐簡章第二條載有出自賣主責成買客代收代納字樣並非仲捐名目按仲之真義凡營業上居間媒介謂之仲是仲捐係向買賣雙方徵收瀆溪學校專抽賣王木曾抽及買主顯與抽仲不同換言之此捐即係抽自業主陳國餘等所稱瀆溪學校混仲捐爲業主捐實屬錯誤又此捐於七年九月間經袁前知事核准撥作瀆溪學校經費呈報

省道有案瀆溪學校成立在先大洋坊學校成立在後自不能以新設學校挪用他校原定之學款且杉木產於瀆溪範圍與原案所定就地抽捐辦法相符更不能以業主居住大洋坊鄉爲藉口再查民國九年十月杉木捐收據存根內有賣主陳國餘等納捐之憑證案卷確鑿理宜依據成案遵令照舊繳納至大洋坊學校辦理如有成績自有維持之必要應由縣督同地方人士另籌的款以資應用綜上論斷本





逕覆者頃准  
函復省議會開列各縣已經部准備案縣私立中學校請查照由  
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函囑將各縣曾經備案之縣立及私立中學列單送備審查等因准此茲將各縣中學已經正式奉

貴會察照為荷此致

福建省議會

計附清單一份

各縣已經備案之公立及私立中學清單

閩清縣縣立中學校

惠安縣立中學校

仙遊縣立中學校

閩侯縣立初級中學校

連城縣立中學校

浦城縣立初級中學校

上杭縣立中學校

連江縣立初級中學校

公 牘

泉州私立中學校

公 牘

二

咨請警廳飭署派員勸導人民就學各平民學級由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教育廳爲咨請事查平民學校所以增進國民程度補救義務教育之處甚大北京暨各省均已提倡勸行本省自應極力推廣前承

貴廳創辦各區平民學校業經陸續畢業惟此項失學人民隨在皆是敝廳現於各省立小學校內附設平民學級查各省辦法均賴警察機關協同督促方易進行素仰貴廳長贊助教育造福地方擬令各校分劃招生學地所呈報轉請分飭各區署派員勸導就學以期普及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廳長飭予查照辦理至切公誼此咨

福建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高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高





京師學務局原擬對於各教會人民設學立案特別規定辦法

四年九月二日 教育部第三三六九號

- 一 學校名稱不得冠用某教設立字樣
- 一 校地校舍須與教會地址劃分清晰即有權就教會附近堂室設學者亦應將學校所佔房舍作為學校借用或租賃
- 一 學校經費有出自教會指助者應作為學校寄附金之一種不得認為教會担任經費或補助
- 一 學校一切辦法悉宜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及本局暫定章程辦理
- 一 學校內講授功課不宜涉及宗教論說亦不得沿用宗教儀式
- 一 招收學生宜取大同主義不得專收教會中人
- 一 對於未入教之學生不得歧視或強迫入教

一、本會為推廣體育起見，特設體育會，以資訓練。  
 二、本會之宗旨，在於普及體育，以強國民體魄。  
 三、本會之組織，由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若干人，及會員若干人。  
 四、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捐助。  
 五、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體育場。  
 六、本會之活動，以體育為主，兼及社會公益事業。  
 七、本會之宗旨，在於普及體育，以強國民體魄。  
 八、本會之組織，由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若干人，及會員若干人。  
 九、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捐助。  
 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體育場。



一、本會為推廣體育起見，特設體育會，以資訓練。  
 二、本會之宗旨，在於普及體育，以強國民體魄。  
 三、本會之組織，由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若干人，及會員若干人。  
 四、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捐助。  
 五、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體育場。  
 六、本會之活動，以體育為主，兼及社會公益事業。  
 七、本會之宗旨，在於普及體育，以強國民體魄。  
 八、本會之組織，由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若干人，及會員若干人。  
 九、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捐助。  
 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體育場。



鄭源深攷察南洋教育實業狀況(續)

(二)檳榔嶼及其轄地威士雷省之華僑學校教育

檳榔嶼位於英屬馬來半島北部之西岸與其轄地威士雷省

隔海相望其商務之位置

次於新嘉坡檳榔嶼面積爲一〇七方里威士雷約倍之兩屬人口總共三十萬餘其中華僑人口約占半數以上故該處華僑公私立之男女學校亦有二十六所茲分述之

(一)喬治市

(1)中華學校 該校爲全埠華僑公立開辦迄今已十有餘載校舍係孔子廟改建面積頗廣在檳榔嶼華僑學校中規模爲最大

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共七級自高等一年級以下每級又紛爲甲乙兩班現有學生四百六十人  
中屬福建籍者居多數廣東籍學生人數在十分一以下每年春秋各招生一次課程多照部章  
唯高小加授英文商業簿記國民加授英文該校頗注重國語高小各班悉用國語教授國民兼用  
閩語爲補助學生且組織國語會任校時相約不用方談話並於每星期六日舉行國語講演會一  
次又該校修身一科經已廢止於每早朝會時訓導學生此校辦理頗稱完善精神形式均有可觀

現任教職員十五人經費約二萬餘元云

(2) 璧如女校 此校成立於民國二年至民國四年始改為梁氏私立高小國民合辦現有學生二百四十三人計女生二百一十四人男生二十九人內粵籍者一百六十九人閩籍者七十四人教職員十三人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粵語准對於國語一科亦頗注重每星期六日開國語演講會一次管理主寬訓練有朝會該校鑒於居留南洋之歐美婦女多服務於公司工廠故為提倡華僑女子職業起見於校內設有商業實習部學生亦多性好商業成績尚佳學生組織有圖書館體育會等此校特異一 點 在將中文英文分為兩部各自編制按學生之程度而分級如在中文部第一年級者可入英文部同等或較高較低之級不加限制以免淹沒其特長至教授英文之時間概編在下午另聘教員專門擔任故雖各別編制亦無窒礙該管教力求完善學生進步甚速畢業生中多服務社會如檳城女子國貨公司即該校出身者所組織也茲將調查時該校校長張女士口中所述學生志願錄之如下以見該處女學生求學之志趣

「近來華僑對於女子教育頗知注重故就學者日見其多唯學生及其父兄對於畢業一層現尚不甚重視只求精通文義便覺滿足往往有人校數月即中途退學甚或有距畢業期間僅一二月亦輟學離校者對於改善此點現尙良法也」

- (3) 台山學校 附設於甯陽會館內為廣東台山籍僑民公立編制分日學夜學兩部日學分高小國  
民兩等現有高小一級國民四級並附設蒙學一級共六級學生一百三十人多屬台山籍夜學一  
班學生八十人皆台山籍僑民執業工界事畢來校補習者  
課程日學照部章加授英文夜學所修之學科為國語英文尺牘等每週教授十二時管理主寬訓  
練有朝會現有教員六人常年經費約八千元全賴校董之月捐及學生之學費為收入  
(4) 鍾靈學校 附設於檳城閱書報社設立已十有餘載現辦高小國民兩部共七級學生一百五十  
人教員六人全年經費約七十元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時數高小三十二國民二十八管理寬嚴兼濟訓練有朝會每  
星期三日行之課外組織有講演會體育會兒童圖書館等設備完妥教授亦甚合法  
(5) 時中學校 校為粵籍僑民所辦成立迄今已十有數載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共七級現有學生  
一百四十一人以隸廣東大埔及梅縣籍者為最多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每週時數高小三十六國民二十八管理主嚴訓練以訓話為  
主無特別設備課外組織有販賣部演說會等學生成績頗佳校務辦理尚屬合法現有教員五人  
全年經費約五千元

(6) 謝氏育才學校 校為福建籍謝姓僑民所辦附設於謝氏祠內現有學生一百零八人皆謝姓籍

隸福建海澄同安二縣者爲最多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高小只有第一第二兩級國民則四級俱全另設國語科一班教員共五人全年經費約五千元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科採用商務書館及中華書局最近出版者教授用國語每週時數高小三十四國民三十管理主寬訓練有朝會設備頗完全圖書及教授用具亦甚充足學生組織有自治會圖書館辦理尙稱周到該校校舍雖非特別建築然地方寬敞四圍空氣極佳以之修學尙無不宜

(7) 商務學校 附設五福會館內開辦已有數載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現有學生六十五人共七級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管理主嚴訓練有朝會設備簡單該校現擬改辦乙種商業附設國民學校查商業教育於目前華僑社會實爲切要之圖該校洞悉夫此具見知所先務矣晤及該校董事時曾詳加指導想將來當能見諸實行也

(8) 韓江學校 校爲廣東潮州籍僑民所辦創設至今已屆十載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現有學生一百二十一人共七級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材多採用商務館最近出版者教授用國語時數高小三十六國民三十管理主寬訓練注意訓話設備簡單學生組織有自治會體育會等現任教員六人全年經費約六

千元云

(9) 邱氏新江學校 校爲閩籍邱姓僑民所辦創立迄今已十有餘載全校學生一百零六人皆邱姓向隸漳州籍者爲最多現任教員六人全年經費約七千元除學費及公產之收入外皆爲邱氏族人所捐助

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內高小兩級補習一級國民四級共七級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課本採用商務館及中華書局最近出版者教授用國語時數高小三十六補習三十二國民三十管理主嚴訓練有朝會設備頗完全該校對於教學法頗有研究故教授效率甚大學生成績均有可觀其中尤以國文一科具有特長前年曾彙集歷屆學生國文成績刊行於市內容充實尙足以表揚該校之精神也

(10) 周氏震南學校 校爲閩籍周姓僑民所設立創辦載現有學生六十二人皆周姓全爲國民程度分四級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讀音用國語講解以閩語爲補助時數每週三十管理主嚴訓練以訓話爲主設備簡單現任教員三人全年經費約三千元除學費外餘皆爲周氏族人所捐助

(11) 同善學校 該校爲全埠華僑所公立開辦已數載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現有學生一百四十人內分高小一級國民四級共五級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材多採用商務館最近出版者教授用國語時數高小三十二國民二十

入管理主嚴每日由教員輪流監護訓練有朝會課外組織有販賣部圖書館等辦理尙覺完善現任教員五人全年經費約六千元

(12) 順清學校 校爲僑商吳順清個人所立開辦未久現有學生一百六十人皆粵籍僑工子弟該校屬義務教育性質校中經費全由吳氏一人負擔不收學費

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高小僅有一級國民四級俱全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管理主寬訓練有朝會設備簡單現任教員五人常年經費約六千元云

(13) 三民夜學校 該校爲半夜補習學校學生共二十七人皆從事於工商界事餘來校補習者單級教授其所修之科目爲商牘國語英文算術修身五科授課時間每週十二時每晚由七時起至九時止學生年齡甚大求學心切殊難得也

(14) 益華夜學校 校爲廣東瓊州籍僑民所辦附設於瓊州會館內現有學生七十四人內除五人日間肄業英文學校外餘皆爲瓊州會館內現有學生七十四人內除五人日間肄業英文學校外餘皆爲瓊州籍僑民之從事於工商界者教授分爲五級授課時間每晚由七時起至十時止科學有國文國語英文算術商業尺牘簿記工業歷史地理等科現任教員五人每月經費除學費收入外餘皆由瓊州會館補助之

是處之華僑學校除上述外尙有(15) 毓南女學校(16) 福建女學校(17) 陳氏學校(18) 培南學校等

四校均因停課內容未及查悉

(二)日落洞

(19)慕義學校 該校設立約有數載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現有學生七十六人內高小一級國民四級共五級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管理教授均無特點足述設備簡單教員三人常年經費約三千元除學費收入外餘皆為校董之捐助

(20)慕貞女學校 該校設備非常簡單現有學生三十人全為國民班程度分四級教授教員二人其所修之科目僅有國文尺牘修身三科且教授均用方言管理訓練多不合法直一變相之私塾耳

(三)浮羅山背

(21)崇德學校 該校沿革未詳現有學生六十五人皆國民班程度分四級教員三人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管理主嚴訓練有朝會設備非常簡單除必要之教授用具外幾無所有惟學生尙見活潑教員亦頗盡職云

(22)聖心學校 該校為華僑中奉羅馬教者所辦學生皆其子弟不收外人現有學生七十人分三級教授純用羅馬教舊法祇讀聖經各科俱無此實馬來半島華僑教育之變態也

(四)高淵

(23)培德學校 校舍附設閱書報社內學生二十五人純為國民班程度單級教授教員一人設備不

完全精神形式均無足觀惟總理尙熱心辦事對於教育真理亦能了解所借埠小人稀爲經濟上人才上關係只得維持現狀耳

(五) 大山脚

(24) 育新學校 該校本爲義學民國六年十月始由僑商朱步雲何冀仁等倡義改組次年三月開辦國民學校兼設高小現有學生一百零二人共六級國民四級高小二級分複式單式各二組教員五人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管理主寬訓練有朝會課外組織有學生商業練習所文字圖工成績陳列所兒童圖書館等應用圖書儀器及體操遊戲各種器械亦頗完備布置有方陳列清雅精神形式均有可觀

此校爲義務教育性質學生一概豁免學費貧寒者並給以書籍用品常年經費八千餘元除該處廟產補助五千餘元外其餘皆爲校董之捐助該校辦現認真進步頗速民國九年以成績卓著曾由檳榔嶼領事呈報教育部褒獎有案

(六) 雙溪檳榔

(25) 新民學校 該校由閩籍僑民朱保平等倡辦於民國六年成立現辦國民學校學生一百零六人分四級教員二人此校爲義務教育性質學生概免學費辦理成績亦佳本年新建校舍一座空氣光線均甚適宜其校地及建築費皆由該校監督張百勝捐贈

查是埠華僑不及千人而該校學生人數已占及人口十分之一教育尙見普及頗難得也

(七) 峇六拜

(26) 中華學校 該校爲單級國民學校現有學生二十六人教員一人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管理主寬訓練有朝會設備簡單學生年齡均極幼稚活潑可愛而學校與家庭亦甚聯絡尙無隔閡之虞云

檳榔嶼與其轄地威士雷省華僑教育之特點在於家族學校最見盛行每於學校名稱之上冠以某氏二字此種情形實爲英屬馬來半島所僅見至於國語教育亦甚注重各校中有各科均用國語教授者有另設一科者其用國語教授者不特操國音省分之教員爲然即閩粵教員亦莫不如是也

查該處原設有英屬檳榔嶼華僑教育會於民國二年由檳榔嶼領事戴培元等所創辦同年七月報部立案九月得批准許可惟近來以負責無人會務停頓殊可惜也

(二) 麻刺甲之華僑學校教育

麻刺甲之幅員在英屬海峽殖民地中爲最廣然地曠人稀人口商務均遜於新加坡及檳榔嶼故華僑之居留該地者較二處爲少學校之設立亦較二處爲遲合現有男女學校計之僅六所(原有八所現停辦二所)

(一) 麻刺甲市

報 告

(1) 培風學校 創辦於民國二年現有教員十人學生二百零二人分高小國民兩部計高小三級國民四級而國民之第四第三第二級復各分為二班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管理主寬訓練有朝會校舍建築尙佳設施完備圖書儀器亦甚充足並編有童子軍該校校務規畫頗爲週到經濟亦極鞏固茲分述之如下

校務方面於民國十年六月起廢校長制另設監督一人主持一切重大校務教務則另舉教務長一人掌理之復將全校事務分爲十部每部由一教員掌之至於學生方面亦分部担任以助教職員之不及

第一部 規畫校務進行調製各項應用表格釐訂各項規則支配各級課程文牘起稿重要文件之保管臨時偶發之事項全體訓話及布告等管理圖書館全部事務指示教具之改良及添置修理等事主任月刊編輯及其他所屬應掌各事項

第二部 保管理化器械藥品及添置登記等事兼編輯月報及其他所屬應掌事務

第三部 調查各級新舊成績分類登記保管平日各級成績之佈置全校鏡架之收集保管兼助月報編輯及其他所屬應掌事務

第四部 調查校具教具分類登記督飭校役厨子之服務兒童儲蓄金之處理保管重要表格及文件等之繕寫及其他所屬應掌事務

第五部 管理寄宿生之自修寄宿生榻位之佈置寄宿生有病應即延醫診治或有特別事故應即通告家族及其他所屬應掌事務

第六部 童子軍全部事務

第七部 各種運動器械之保管添置登記校中衛生事宜兼衛生方面藥品之置備保管登記等

第八部 印發通告及膳寫記錄事處理學生遺失物品之收發掌管信箱之開閉及信件之分發

第九部 調查午膳人數及派定午膳生之席次並其他所屬應掌事務

第十部 販賣部全部事務校中公用器具物品等之添置及其他所屬應掌事務

經濟方面學校進款除團體及私人捐款每月一千二百餘元存款利息及租金每月約四百元學費收入每月約二百五十元外並於民國九年十二月起徵收樹膠捐其辦法由學校將抽捐意見提出

於各商店得其同意後凡每擔樹膠出口抽銀五分按月繳交該校故該校經費甚覺充足現在該校

對於貧苦學生已蠲免學費將來并擬全數免收并購置馬車載運遠處學生來校就學云

(2) 培德女學校 設立於民國五年現任教員五人學生六十五人分高小國民兩部高小計有二級

報 告

國民分四級每二級合爲一班全校共有三班此校與培風學校聯合辦法大略相同成績亦佳該校經費亦頗充足現擬徵收出口椰子捐及米捐撥充學校經費計現在出口之椰子每月三千餘包每包擬抽五分出口之米每月三四萬包每包擬抽一分合計每月可得五六百元云

(3) 通俗夜學校 該校設立未久現有學生二十五人皆從事於工商界夜間來校補習者所授學科爲國語英文每晚授課時間由七時起至九時止學生年齡雖大而求學之念至切黃卷青燈恆孜孜不倦也

(二) 丹絨 該校設立於民國十年春間現任教員三人內純担義務者二人學生五十人分國民第一二年及第三年兩級複式教授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管理主嚴訓練無特別方法設備簡單該校爲義務教育性質所有學生概不徵收學費每月經費完全由校董負擔云

(三) 野新 該校創辦僅年餘現有教員一人學生二十四人皆國民班程度單級教授設備極簡單管教均無足述不過較之私塾稍爲改良耳

(四) 豐萬

(9) 培羣學校 校爲全埠華僑公立創辦已有數載現有學生四十五人皆國民班程度分四級教授用國語管理主寬訓練有午會學生年齡均極幼稚成績尙佳現任教員二人全年經費約二千元查麻刺甲全轄之華僑學校除上述外尙有亞沙漠( )之中華及淡邊( )之有英四校均於民國十年夏間停辦

此州之華僑學校雖少然團結頗堅意見亦能一致各校中僅培風學校設有高小餘皆國民學校故各校畢業生之升學者多轉往培風肄業無形中遂成此州教育之中心且不獨本州爲然即柔佛(馬來屬邦之一)各地之附近該州者亦多與之聯絡英屬馬來半島華僑教育之有系統及團結精神者當推此州爲最

(四) 霹靂邦之華僑學校教育

霹靂邦面積爲七八〇〇方英里最長處一二〇英里最闊處九〇英里人口總共四九四〇五七人華僑之居留馬來聯邦者以此邦爲最多人口約有二十餘萬故校數亦以是邦爲最夥合設各埠之男女學校計之共二十七校(原有二十六校現停辦九校)

(一) 怡保

怡保爲霹靂邦第一大埠礦產殷富市肆繁華人口總數三六八七二人其中華僑人口約有一萬六千餘人在是處之華僑學校凡六所並設有英屬馬來半島霹靂華僑教育會以辦理是邦之華僑教育事

項焉

(1) 育才學校 該校為霹靂華僑公立創辦於民國前四年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共七級國民三年級復分為甲乙丙三班學生二百四十八人教員十人其學生除住居本埠者外亦有由霹靂各屬升學而來校址頗大設施亦見完備管理教授均稱得法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商業簿記學生組織有學生報儲畜銀行營業部音樂部足球隊自治會圖書館等在霹靂邦中規模為最大茲將其校務分掌辦法錄之如下

第一部總務課所屬事項 (甲)關於全校事務之督理(乙)關於校董磋商之接洽校董會議之

出席(丙)關於交際上之事項(丁)關於編制報告表冊之督理(戊)關於學校揭示之事務(己)

一關於儀式及命令記錄(庚)關於教務研究會之召集(辛)關於學父兄談話會之記錄(壬)

關於修業畢業證書之督理(癸)關於獎品之整理及分配(子)關於重要文件之起稿及整理

(丑)關於徵收學費之督促(寅)關於校內雜費之調查(卯)關於各級表簿之督理

第二部教務課所屬事項 (甲)關於教授時間表之編製(乙)關於學生成績之收集及保管(

丙)關於教務會議案之保管(丁)關於教授用參考用等圖書器械標本藥品之檢派(戊)關

於各級表簿之收發及保管(己)關於家庭之報告

第三部文牘課所屬事項 (甲)關於通常文件之起稿(乙)關於通常文件之整理(丙)關於繕

寫通常文件之督察(丁)關於學生入學註冊之稽查

第四部校具課所屬事項 (甲)關於體操用器之整理及保管(乙)關於理化用器具藥品之整理及保管(丙)關於音樂用器具之整理及保管(丁)關於一切校具編列表簿

第五部圖書課所屬事項 (甲)關於教授教科參攷書之保管及整理(乙)關於教授用書之收發(丙)關於報章雜誌之保存及整理(丁)關於一切圖書編列表簿

第六部衛生課所屬事項 (甲)關於地方潔淨之視察及督理(乙)關於器物用品潔淨之檢查及督理(丙)關於飲食物品之衛生事項(丁)關於學生運動之危險事項(戊)關於流行症傳染之檢查(己)關於衛生上之其他事項

第七部會計課所屬事項 (甲)關於徵收學費表簿之督理(乙)關於每月經常費出納表簿之督理(丙)關於年結月結之統計(丁)關於編製經常臨時費之預算

第八部校園課所屬事項 (甲)關於園內花木之剪裁及培植(乙)關於園內風景之佈置及督理(丙)關於農業試驗之指導(丁)關於學生作業勤惰之考查(戊)關於毀傷花木懲戒之執行(己)關於植物種子之搜羅(庚)關於課餘學生實習樹藝之督率(辛)關於學生種植成績之獎勵

以上每課以教員一人為課長復選高等勤務生三人任課員助之一

至於經費方面除該校自購樹膠園一區以樹膠售得之價充校內一部分經費復由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於輸入霹靂之烟每箱抽捐一元補助之外餘為埠內僑商之捐助及學費之收入常年經費約二萬元

(2) 明德學校 民國三年成立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現有學生二百二十人皆隸粵之客籍分七級教員九人校舍建築頗佳規模亦屬宏大常年經費約萬餘元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每週教授時數高小三十六國民二十八教授法注重自學輔導法及啓發法故教授之效率頗大管理高小主寬國民主嚴訓練有朝會每週開會二次於星期六行之學生組織有自治會營業部儲蓄部足球會網球會演說會音樂會兒童圖書館國音研究會等均有成績可觀非徒具虛名已也

(3) 公立怡保學校 該校為全埠華僑公立開辦已有數載現有學生九十五人皆國民程度共四級教員三人校舍附設在神廟內設備簡單常年經費約三千元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讀音用國語講解用方言教授法雖頗注意於啓發式然未免注人之處尚多管理主嚴訓練以訓話為主無特別設施

(4) 中華女學校 該校為怡保唯一之女校設立已屆十載編制分高小國民兩部並設有英文補習班現有學生一百二十四人共七級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編物刺繡等教授高小用國語國民用方言管理主嚴訓練無特別方法學生成績尙佳校內設有學生寄宿舍由教員輪流監護現任教員五人常年經費約六千元

(5) 振華學校 民國元年成立現有學生六十五人皆國民班程度分四級教員三人全年經費約三千元

課程照部章加授英文教授用國語管理主寬訓練有朝會每星期一行之設備簡單校舍爲租賃之民房過於狹隘衛生殊見不合也



之別類戲符聲韻而主聲氣不...

點語照漢章而對英文雖對出而語實其主實既勝言聲會聲是賦一...

十次

(8) 謝學堂對 別對其子與直語言學堂六十五人曾國其其蘇重女同...

生靈難得對內請高學堂審官舍由粵島制選歸與對壽節元人常平...

謝學堂對章派對英文編譯博識者對高小限與結編因限式言習...





專件

學校苗圃概要(續)

目錄

教育

苗圃

月

刊

苗圃布置之方法極為緊要故學者必須洞悉其中手續然後可第一步如採集種子之後則將場圃之土掘起使成苗畦加以肥料然後播種保護之灌溉之以迄於萌芽若前未施肥料斯時可施之及秋末生長停止即應準備來春移植於他處矣以上播種手續悉屬自然故學者可本此數端以推其餘各種詳細手續述之如左

苗圃種子

倘非於六個月前即已定實行苗圃之計劃前本地之樹種實難採獲致不得不求之他處南京金陵大學農林科為各校之設立苗圃計特配置種子六種十種各一組以供各校採用其中述及其樹種富於秋季種植乘種子成熟時即播種之如橡樹之生於長江流域是也其餘種類可用疊層藏種法(參考「管理法」前表內所列之六種十種樹種固多宜於春季播種然亦有特別情形不如秋季播種為妙也)

至於苗圃內採種特別樹種之理由前已述之矣

次年則須採集本地之樹種以替來自他方之樹種蓋他方之樹種以氣候土壤之關係究竟能否生長尚待實驗故學者務以躬踐採集本地之樹種以資造苗圃爲妙但採集樹種固爲不易倘能盡力之所及而採集之種子足供應用萬不必託賴校中工人也

倘有時本地之樹種收穫不良或未經試驗之新樹種皆宜求之於種仔繁多之處至於種植此處從未經見之樹則必先察此處之土壤氣候與其原來生長之情形符合與否故本地樹種爲最佳蓋來自他處者其地勢即經若干距離彼此之情形即不無差別也至於種子之如何採集及如何潔治敵科將發印極簡單之說明以備學者採用

### 苗圃地點之選擇

學校苗圃固可利用任何圃地苟有數處以上便於利用時則宜或注意於耕墾之難易土壤之肥瘠排水之便利第通常砂質土壤較之黏土爲佳如能得曾經耕墾之園也或可耕墾施肥及水稍帶傾料庶南方多雨之區便於排水然在北方亢旱則取宜其平垣以便涵蓄水分也灌溉問題亦頗重要以念近水源愈佳此外則宜設法免受動物之殘害能用學校附近曠地尤善倘校內無相宜之地則就近租賃亦可

### 預備苗床之法

作苗圃之地必分若干苗床但未播種以前宜深耕起其時期以秋冬為佳既墾之後任其荒凍及春霜雪消釋復耕之鋤之直至土壤緻密鬆利而後已

及田地耕鋤之後則苗圃即可按以上甲乙圖內所示之法造成但吾國北部之苗圃必特灌溉故乙圖內所示之苗床必低於行道(參考乙圖)如長江流域及其南部因不特灌溉故苗床高於行道也(參

考甲圖)

肥料之用法

苗床造成之後立施固體之肥料如豆餅芝麻餅棉子餅及糞灰等物首先使之腐爛萬勿埋置過深因其不易發生效力故須注意及種子萌芽後如用肥料時不宜施稀薄之糞倘欲使以上所述之種類亦即如上法用之惟須先使之腐爛耳當地耕鋤之後即宜立施肥料惟不宜多且須稀淡否則嫩芽將受損傷有時欲使用植物製之肥料未用之先須將其磨成碎末每畝所需之量須在百斤左右而豆餅類之肥料既易獲得價亦甚廉

播種與保護法

按播種之定例其深淺須照仔粒直徑之二倍或三倍若礮瘠之地暴雨一至仔粒即露於土上而不能發生欲除此患當播種後須以草薄覆其上驟雨之害固免而急烈之蒸發亦除覆草之法宜將草稿用

專 件

草繩練之覆於苗床之上繫於木柄以免移動惟所覆之草愈薄愈妙

### 播種器之用法

凡播種時必先用播種器將已整理完善之苗床橫劃小行然後將種子播於小橫行內所播之種子以撒布均勻爲妙茲將播種器繪圖於左以資學者做造



此器乃三縱條三稜形之木板及二橫平板相組而成者此三稜形之木板每邊各二寸闊其長度宜視苗床之闊爲標準三稜形木板兩端所接聯之二橫木乃爲播種器之柄以備播種者便於使用也

此器價值極廉且最易造作倘有時不用此等播種器則以普通用之長柄鋤代之亦無不可也

### 苗圃培養法

及種子完全萌芽之後即速將苗圃地整理之蓋一可以除去雜草一可以使土壤鬆軟以防水分之蒸發也故土壤宜按時耕鋤之於雨後行之尤妙也整理苗圃之器具以平常所用之短柄鋤爲最合宜因每學者可易得此物也他如最新式之械器價昂且不甚適於應用總之以本地所最普通整地之器具

藉用可也且所得之結果與林家所用之新式器具無少差別

土壤整理之深淺當視土壤之厚薄而規定之如污泥之土一寸至二寸深足矣倘係砂質土壤當以三寸至四寸深為合宜如過深則於植物之根部不無損傷

### 苗圃灌溉法

灌溉一事為管理苗圃上最難之事也蓋苗木之於水分為必須之要素一旦缺乏即將枯乾吾國北數省視灌溉一事尤為重要至於長江流域一帶及其南部以氣候溼度較北部為強是以灌溉應行與否當臨時斟酌總之設立苗圃之處其附近必有相當之水源以備灌溉之用氣候和暖溼度濃厚之處種子最易發芽但過於潮溼則冷度增高種子易於腐敗不能發育矣故對於潮溼之土壤及氣候和暖之處宜格外注意而苗木較大者略而抵抗乾旱

### 幼苗掘出後之處理

掘苗木之時期以秋後樹木完全落葉及未結凍時為最適宜掘苗木之器具即以平常所用之鐵槌是也既掘出後遂即將其根部埋於地內其經過之手續係先將已治好之地掘成一尺深之溝繼將苗木之根部排列成行緊密相依置於溝內途覆以細土宜壓固為要掘第二條溝時務使其附近第一條溝然後將樹苗之根部依前法埋固至於第三第四溝之工作與前者同最宜注意者即所埋之苗木其根部切勿露於地面上所覆之土極宜嚴密勿少有空隙為妙蓋一有空隙則根部易受乾燥故宜時常使

其根部之溼度充足否則易於乾死倘值冬季極乾寒多風之處而苗木經理過後宜以草稿成樹葉覆之以防凍死長江流域一帶及其南部氣候較暖則勿須此舉耳苗木既經理於地中後如非移植時不可輕意遷移蓋易受損傷故也

### 苗圃移植

當移植時期尚有各種樹苗仍然過小不能直接移植於市旁路側宅園及林場時則仍當移植於苗圃內是謂圃移植苗圃在數種樹苗中尤爲至需如側柏胡桃沙木及樟樹等是也此種移植無非欲樹苗得適宜之位置以資發展故移植時亦略爲散開爲妙苗床距離與樹苗距離皆當以一尺爲限若遇天氣太乾時則當以水噴灑苗根並須小心使苗根粘帶泥土爲要如前甲表一畝圃內之側柏胡桃樟沙木等樹當以植於苗圃外週爲佳蓋不徒爲保護之用亦且增加美觀故也

### 叠層藏種法

此種藏種法係將種子鋪爲三寸至四寸之層與同厚之粗沙層相互爲叠層置於箱中或再將此箱藏於穴內或乾冷之處及地中亦可若在地中則地窖應掘至大可盡容種量並須防備冰凍及地鼠爲害此法藏種係欲保持種子溼度及促進種在來春時早得發芽但在北方所宜保藏之種子而在揚子江流域及其南部可即直接於秋後播種子於苗圃中以氣候不同故耳應保藏之樹種如櫟栗胡桃茶桃杏等是也

插條法

樹之可用插條法而且最易繁殖者如楊柳楓楊桑等是也此法宜於秋後葉落時砍取當年生長之樹枝截爲自六寸至十二寸之枝條其直徑須爲八分之三寸或四分之三寸並須帶有四做至八個之芽其切面宜略爲傾斜在最高芽二分之一寸以上但此芽須爲一完善的方可此等插條可束爲自五十至一百之捆分佈爲層置於陰涼之處上覆以溼沙草或樹葉之類以防乾僵

此類插條當於來春取出植於式之苗床中其床當自四寸至六寸之寬斜植於畦中與畦之正面成七十五度距離爲四寸並宜緊附於鬆土上上層之一芽或二芽宜在土上其第二畦宜較前畦退後一尺餘畦距離均然

楊柳之屬較易爲繁殖植後在適宜之季無乾僵之虞故易試植一床或二床但凡生長甚速之樹大概皆可用此法

次年苗圃種子之採集法

未採集種子以前所當注意者即該處之樹木何時開花及其果實何時成熟俟其成熟時遂即採集之爲妙也此法所以使學者對其自設之苗圃有完全之興趣且不費一文即可得偉大之苗木倘該地無此等種子亦可購自他方但既爲擴充苗木之種類計雖不經濟亦不得不然耳如能尋得最希罕之種類育成佳苗則將來之價值更大矣





### 孔子之社會主義序言

自社會主義之說興歐美列強咸有戒心而矜奇炫異之流吠影盲從惛然不悟吾以為天下之事不明其利害之所在不足以定人心之向背今競言社會主義之害而其害之所在及與吾先聖之學說相背馳者又何在鮮有能窮其源而竟其委者日照鄭老人淑寅以中華聖教總會梁君樹棠所著孔子之社會主義一書刊贈傳觀是書也以孔子小康大同之旨與時論之社會主義相較雖五尺之童讀之亦能明其是非審其利弊至論自由戀愛之流毒尤足為青年士女當頭棒喝因急翻印多本遍發省內外各學校為特別講演以作修身正課之助嗚呼社會主義一也由孔子之說是社會永永生存之主義也由今茲之說恐社會現狀不堪言不忍言矣自歐戰以還西國通儒咸以物質文明功利競爭為禍於人類至巨轉而求諸東方精神文化而吾國學子乃棄其所固有反以鳩杯漏脯詡為資糧嗚呼盍弗就茲編而平心參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孟秋月濟寧熊炳琦

孔道之社會主義

選 載

梁樹棠

孔子有言 凡有國有家者 不患寡而患不均 不患貧而患不安 蓋均無貧 和無寡 安無傾 是則孔子之道 以均無貧爲主義 務使國中家給人足 無有貧戶 則主義爲圓滿 非欲國中無富人也 若今人言社會主義 謂富者之財產 等於掠奪而來 他人可以掠奪之 俾掠奪終歸於掠奪 是必欲國中無富人 以均無富爲主義也 其界限之分在此 今者俄國試驗彼之社會主義 以掠奪富人爲事 而國中貧民滿目 勿計也 且貧民餓死填溝壑 流離瑣尾 勿計也 彼近者亦改絃易轍矣 顧吾恐中國好談社會主義者 竟盲然以臭腐爲神奇 於吾孔子原有之社會主義 瞠然莫知也 僕滋懼焉 因勉竭駘力 發明孔子之社會主義 其要旨則孔子言之矣 曰均無貧

孟子有言 子不通功易事 以羨補不足 則農有餘粟 女有餘布 子如通之 則梓匠輪輿 皆得食於子 僕言社會主義 請以孟子之言爲骨幹 曰通功易事

談社會主義者 第一步所主張則公產主義也 雖有集產共產均產等派別 然集於政府 共諸大衆 均給各人 總以不離公字之義者近是 顧吾恐以公爲名 而成效適得其反也 如云集於政府 則政府職員 苟有借勢爲惡者 民衆何以禦之 蓋已棄其所以爲主人之利器矣 如云共產 則無產者固樂從矣 惟有產者究何辜而被逼 雖然 此猶後也 無產者平素多勞力 今已不勞而獲矣 則欲其如平昔之樂於勞力 不可得也 有產者平素多勞心 今則勞心亦

無所用也。如是國中之生產能不驟減乎？生產驟減國中之多數貧民能不餓死乎？彼俄國已試行之，而民人乃大蒙其害。則此義之明效大驗，固昭然矣。若能如孔子之言，不患寡而患不均，政治之原則，務取平均，則英美諸強國，莫不如是也。從此以造乎其極，則大同之盛，郵治之隆，可計日而待也。若徒行擾民之政，取甲之田畝以與乙，藉丙之財產以給丁，蓋無一而可也。

夫土地國有，地球上各國，莫不行之，其行之法，或顯或不顯而已。如國民某甲佔領一地而耕之，或建屋宇於其上，其國之政治，苟非太疎忽者，則某甲之地，必經政府之一度承認，乃能公然為甲有。其承認時必徵費，是則未繳費之先，其地固隱然國有也。此其原意，則因某甲之地，甘初佔領時，某甲曾加以開闢之勞，故政府但徵微費，即承認其得之也。若某甲轉買而得之者，則是轉買他人之勞力，以為己有，政府亦可徵其微費而承認之。原理亦猶是也。若夫荒地而未經墾植者，倘國民某乙請納費於政府，承認為乙有而墾植，則政府之對於乙與其地，苟非別有用意，固將許之也。此則地之顯然為國有者。又如國中又一地，政府向未承認為民人所私有，而民人亦未嘗有開墾之勞者，一旦四週繁盛，其地價值騰漲，欲得者衆，則政府可公開發賣之，所云買得者，亦政府承認其得之而已。此則國有之最顯者也。雖然，政府承認民人所得之地，無論規矩之精粗若何，條例之久暫若何，要莫不逾年仍徵其租稅。

所謂承認人民得之者 實承認其租得之 而不沒其勞力之加於地者耳 其民間之互相購地 實互購勞力 而政府但徵小費 則承認其相購之勞力也 故政府欲收回民地 則必較承認時所收之費而增益甚多 蓋增其購入時所結勞力之代價也

夫有土地不能無勞力 若無勞力 則所生之產 爲天然之動植物耳 故凡有國者 必需人民之各自經營其土地 捨是則國無從興盛也 今言社會主義者 其一則欲破棄政府與民人已訂之成約 沒收其土地 其沒收方法 無論激烈與和平也 而皆不能外巧取豪奪手段 其二則地雖沒收而仍無用也 乃仍使人民用之 而逼其納更重之租稅 不寧惟是 人民之心曰 吾前此所經營之地 政府已無端收沒之 今再勞力於地 乃明明爲政府經營也 吾欲多勞吾力 俾於物質多所享受 則政府禁之 吾欲以吾所得者 贈於吾子孫 則政府以遺產廢除例阻之 吾天年既終 則勞力所得餘資 政府攫之以去 取府秉政者 雖不僅一人 然皆若居主人之位 而吾儕乃爲萬劫不復之奴隸也 縱政府諸人 或亦同處遺產廢除例內 或亦有能非衣惡食以治理吾儕 然吾不知其憑一已何等之人權 剝奪吾之人權至是 彼之心縱自以爲安 然吾之良心殊不甘也 然遺產廢除之理 請下文言之 今再言公產主義 孟子言或勞心或

勞力之皆勞工也 但一則勞腦力 一則勞筋力 如是而已 勞腦力者則腦力固不齊 或相倍 或相什百 或相千萬 若筋力之不齊 則由二倍以至於十餘倍 無不止矣 今言勞心之

工 且先言孔孟 孔孟之身體無異於常人也 其成績亦一勞之成績 但爲勞心之工而已 顧其腦力皆出類拔萃 孟子勞心所發明之成績 或猶有可議 因其言或偏於一邊 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說 今人非難者頗衆 蓋一則後之有無 乃關於氣化 與孝字無涉 一則由反面觀之 如是則最孝之事 莫如後嗣之多 欲後嗣之多 莫如多買妾後世可因其語病以生流弊 僕不能因孟子爲傳孔道最優者 遂阿所好而不言也 夫孔子之道 言小康則人人親其親長其長 而天下平 (見孟子)言大同 却是人不獨親其親(見禮運)大同之道 卽社會主義也 然小康大同 一面分兩層義理 一面却可相通 故孔子之言 真無隻字可議 祇容有小康之言 或非爲大同計 顧其理乃無不可通者 及容有循當時風俗之言 作輕微之迷信語而已 故其勞工之成績 能爲萬世師表 今更言世上之富人 其富力或由親屬贈與 如承父業 則富力爲父所贈與 或爲意外倖獲 如賭博所得 雖文明之政 賭博必禁 然此外倖獲之事尙多 顧既承贈與者 卽無被奪之理 蓋仍間接之勞心成績也 若由倖獲 則行政者當分別其事爲何如 方能禁遏 顧除此二者而外 則富力莫不由勞心而得也 若以勞心所得之富爲掠奪是則聖賢乃勞心之工中 掠奪最鉅之人 今於富人勞心之成績掠奪之試問 彼談社會主義者 自己亦勞心與否 胡獨可侵他人勞心之人權也 彼聖人之勞心 以光明正大論 則匪惟不侵他人之人權 正惟助之而已 今奉行社會主義者 除多數爲利慾計外 餘則慾望思以偏

激之心 壓他人正大之勞心而已 富人之勞心 政府可限以不侵他人之人權 若奪其人權 無理甚矣

假如苦力甲乙丙三人受雇 每負重五十斤行一里 得工值一角 惟甲能負二百斤 得工值四角 今之談社會主義者 何異平空使甲均工值三角於乙丙 俾人各得二角也 如是甲因負重多 而所得相等 則不樂多所負 乙丙就不勞而獲之值 則全不欲負矣 明乎此 則言各盡所能 各取所需者 顧顯然奪勞力者一部分之工值 縱言各盡所能 各取所值 於勞力之工值 縱弗奪之 而於勞心之工值 則恣意掠奪 否則無由公願談社會主義者曰 爾儕小民之生也 不能挾土地以俱來 今地球上人類 假定十八萬萬 則土地富均爲十八萬萬份也 小民答之曰 吾儕之生 固挾腦力筋力以俱來 地爲吾所墾闢者 則吾之筋力在焉 爲吾所購得者 則吾購得之腦力在焉 固以吾之腦力 與他人之腦力通功易事也 吾人公舉汝爲行政之職員 使汝任事而受汝俸 亦通功易事也 汝憑何種人權 能掠奪吾人權也 勞工神聖之謂何 平等自由之謂何 談社會主義者 樂言遺產廢除也 夫國家所以處置遺產之制不一 然廢除遺產中之一部份 則有行之者 如遺產愈多 則承受時徵稅愈重 假如估值十萬金 則徵稅每百一分者 三十萬金則每百二分 五十萬金則每百三分 所謂累進稅也 英美皆行之 人民皆樂受其保護而樂輸之 蓋英美保護人民之產遺 亦最週也 今無故欲廢人民全部之

遺產 試問人民之財產 其自身有贈與權否 如其有也 則生前所贈 與身後遺命所贈 其別異何在也 贈於朋友 與贈於子若孫及親戚 其別異又何在也 談社會主義者 謂政府當勉立惡例 俾人民身後所贈與者無效歟 則一面人民之智者 皆於生前分贈其財產 一面則此惡例爲阱於國中 以待愚者之投陷焉耳 談社會主義者 必言兒童公有也 夫兒女爲父母所愛 乃天性也 自非涼血化生之下等動物 則父母莫不愛其兒女 禽類之巢居者 類皆父母分任其哺育之勞 獸類雖猛如獅虎 亦有雌雄結穴 乳育其子之事 家畜雞犬 苟其種不亂 則儼如一家也 就如其種既亂 雖不知有父 猶存母也 今主張兒童公有者 苟但擴充育嬰堂與孤兒院 代貧民養育兒女 爲之父母者 幼前能臨院以撫弄之 長而能自立則父母與兒女之相待 無以異於家庭中之養育成者 則此爲仁政之事 僕無間言 若謂貧民之養育其兒女者 其教養之法 如不周備 則立例取締之 甚者則取而授諸嬰堂 與公立之幼稚園 此亦爲精密之善政 僕何敢議 願主張兒童公有者 其主意與此絕端背馳也 彼之意欲兒童長成時 不能認識父母 其待人類之心 比之待畜類爲尤酷 蓋畜類猶可伸爲母之愛情也 夫父母莫有不愛其兒女者 就最淺之理言之 鞠育之勞 今姑勿計也 母之懷胎有苦 產育有苦 惟冀生後則顧而樂之 含飴弄之 斯稍償所苦耳 父之營菑有勞 老病有懼 如勞心勞力 略有所積 與事業所創 志願未終 必不樂於身亡時卽盡拋棄也 惟冀

身後仍有繼續之人。斯亡如未亡耳。此心理全球人類皆同也。今言兒童公育者，乃主張取人類本身所最愛者，公然掠奪之，取人類所最樂之事，公然剝奪之，猶侈言曰：非是則天下不能平治也。吾欲請今之言社會主義者，研究一最精化學之法，一舉手則盡化全球人爲木偶。若是則全球人類真平治矣。孔子言人不獨親其親（見禮運）却非言人獨不親其親，言不獨子其子（見禮運）却非言獨不子其子。孔子之社會主義，與今人所言者較，乃發源於一線之隔，收效若大淵之差者也。

談社會主義者多言夫婦無別也。今請以其淺之事言之。窮凶極惡之人，苟內顧猶有家庭，則或稍制其惡念，縱慾敗度之子，苟一旦結有家室，每改行入於正途。若戀愛而不結婚，世間惟浪人喜之。今談者何專以製造浪人爲主義也。豈浪人多則天下必平治乎？不甯爲是。吾舉一更顯然易見之事。今日各繁盛商埠，類多妓女。如有妓女一千名者，一年之間，決不止製造嫖客二萬。此皆無別之夫婦也。蓋論姻婚既廢，僕且不必言妬殺事也。天之生人類也，其所賦之性，以陽電感陰電則難，以陰電感陽電則較易。今既無夫婦矣，則人盡可夫，亦人盡可婦。男欲得某女爲婦者，其陽電難驟感陰電也，必隱然以拜金主義誘之。縱云其時可並廢萬惡之金錢，既凡物質皆金錢也，而爲男所誘之女則隱然爲妓矣。何也？因越日則又可爲別男所誘也。又如女本非欲某男爲夫，惟一已需用之物質未週，努力以求之，其道較難，因借易

感陽電之陰電以誘男子 而以交換某物質爲條件 男子若爲所誘 則隱然爲嫖客矣 蓋女原非戀愛此男也 若此者 與今之嫖客妓女 又何以異 故若以此爲人倫之至 則觀今日上海之嫖客與妓女可知其人倫之道矣

然孔子之社會主義 固最精且審者 孔子言老者安之 朋友信之 少者懷之 老安少懷之義 與孟子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其義全同 夫他人之老幼 孔孟曷爲使人關心 則顯然社會主義也 蓋不待讀禮連載孔子之言 謂人不獨親其親 不獨子其子 已顯然見大同之義矣 雖然 孔子之社會主義 安人之老 懷人之幼 今之言社會主義者 則離人之老 而曰吾安之 奪人之幼 而曰吾懷之 則釐然不同矣 子路云 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 敝之而無憾 此明明共產主義也 願與今之言社會主義者 則其間有大別焉 蓋子路之言 則願發諸己 我願之而我與之者 今人言社會主義 則欲使有輕裘肥爲者 不願不與而不得 且匪惟共也 直奪之而已 且非僅奪之而遂己也 盜憎主人 反於有輕裘肥馬者 加以盜賊之名 曰彼固由掠奪而來也 僕更設譬以明之 今有富人 於歲暮憫他人之貧寒 無以卒歲 因於貧者擇二十人 於囊中取白金給之 俾人獲五金 於是隣里交頌富翁之施濟 而富翁則囊中短去白金 怡然自樂 何也 其贈與之權在己也 若同此富人 於某日行經荒野之路遇強徒二十人 剪徑而劫奪之富者之囊 恰有百金 爲強徒劫取 人均賊五金 則富

翁必將其事報於巡捕房 巡 而捕獲此二十強徒者 必訊明而俱寘諸法 憐里聞之者 或慰問富翁之被劫焉 夫富翁囊中之所短 則均屬百金 其二十人之所得 均屬五金 何人情於前後兩事之感覺 其差異乃至如此 答之曰 後之一事 其富翁贈與之權 絕不由己 故取之者名曰賊也 故孔子之社會主義 乃勸人博施濟衆 勉富人行前者之事也 今人之社會主義 乃謂富人之財 其原理乃掠奪而來 今吾富掠奪之 俾掠奪終歸於掠奪 逼富人受後者之禍也 質言之 則今之言社會主義者 乃簡直教人作賊 僕非作村嫗謾罵之詞也 法國人有言獨身社會主義者 遂造出許多盜賊 其明徵也 雖然 吾今設一烏託邦 以表明孔子社會主義 孔子言老安少懷 又言使老有所終 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 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貨惡其棄於地也 不必藏於己 力惡其不出於身也 不必爲己 今使有一國焉 入其境則慈幼院 養老院 廢疾院 星羅棋布 使僕數之而不盡 皆免費者也 察其民 當能作工之年 無一無職業者 實能壯有所用也 國中營商者皆爲株式會社 集小股而爲之 每人限占少數之股 若一二人欲壟斷鉅大商業 則政府不之許 國中無寸土未開墾 無一礦未經營 却無廣袤地段與礦山 僅屬諸一二人者 投機事業 多爲政府所禁止 而創製新藝者 悉受政府所獎勵 則貨固不棄於地 却非一二人所能藏諸己也 人民皆有工可作 家給人足 樂輸稅餉以辦公益 因公益之利於人羣者 中人以下之家 莫不均沾之 則力固樂出於身 而

人皆不僅爲己也 此其國且必路不拾遺 而夜且毋庸閉戶 僕苟受一塵以爲氓 其樂乃無藝 吾不知今之言社會主義者 居是邦復何所求

說七情 (在中央大會堂講演)

今日蒙貴校校長等 邀僕到此間演講 僕思列位學生 正在青年修養時期 最要係德性堅定 四字 僕因想起孔子經文中有四句 係於大聖大賢極有關係 而工役苦力也 不能外的 今舉以爲諸生告 請諸諸生畢業各生留意可乎 中庸云(喜怒哀樂之未發 謂之中 發而皆中節 謂之和 中也者 天下之大本也 和也者 天下之達道也 致中和 天地位焉 萬物育焉) 禮運言(何謂人情 喜怒哀懼愛惡欲 七者弗學而能) 中庸言喜怒哀樂四字 而未言愛惡欲三字 其意蓋因喜怒哀樂 可兼括愛惡欲 然但云喜怒哀樂 則其意更精微也 至若中爲大本 和爲達道 致中和 何以能位天地 育萬物 此却是哲學範圍 今且弗贅 但舉中庸喜怒哀樂四字 兼取禮運愛惡欲三字 共說喜怒哀樂愛惡欲 以言七情 俾人易曉 此爲第一句 又取發而皆中節爲第二句 中節猶言合禮也 論語載(顏淵問仁 子曰 克己復禮爲仁 一日克己復禮 天下歸仁焉 爲仁由己 而由人乎哉 顏淵曰 請問其目 子曰非禮勿視 非禮勿聽 非禮勿言 非禮勿動 顏淵曰 回雖不敏 請事斯語矣) 夫禮何以言復 孔子以前之學說 謂禮由天秩而生(天秩即自然之理) 尙書云(天秩有禮 自我五禮有庸哉) 故孔

子言復 然此即克制自己七情 復回羣衆自然所生之禮 猶言合禮而已 合之即復之 復之亦猶合之也 若天下歸仁一語 此又哲學範圍也 今取克己復禮爲仁一語 作第三句 復禮作合禮解 爲仁作爲人之道解 孟子言（仁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即此解也 又取非禮勿動一語 爲第四句動有心動及身動兩層 勿視勿聽勿言亦有防心動之意在也 統言此四句 則是喜怒哀樂愛惡欲 發而皆中節 克己復禮爲仁 非禮勿動也 若以白話言之 則是喜怒哀樂愛惡欲 七情發出 皆能合禮 克制自己七情而合禮 則是爲人之道 不合禮者 切勿動心也 此其理 爲大聖大賢所必當率由者 大約人盡曉然矣 顧何以謂工役苦力 亦不能外乎 蓋七情之發 若有不合禮之舉動 則最能傷人 如論語言一朝之忿 忘其身以及其親 及惡之欲其死 此則怒與惡之不合禮 子夏因哭子而喪明 此則哀之不合禮也 然七情之中 喜字關係較輕 欲字最爲要緊 愛字其次 如工役苦力 與一切下流社會之人 因有所欲 爲不合禮之舉動 以致身犯刑章者 蓋恆河沙數 即中上流社會之人 亦多有之也 禮字之解 古人六書中諧聲之義 則作爲履 猶言所當踐履之道也 禮俗二字 常常相連 故甲地之禮 乙地或不能行 且隨時亦有改易 羣衆所現行者 無論其禮俗對於義理上 實際高下何如 爲良爲楛 然大聖大哲 身當其地 祇得率由 如前清行拜跪禮 見皇帝者偷不拜跪 是爲大不敬 身命必危 今則見總統者 祇行鞠躬矣 禮之爲用 且莫能移甲地之禮俗

用於乙地 如中國外人租界之區 華人與華人 握手爲禮 亦每有之 若該華人返居內地之村鄉 見其父老 欲握手爲禮 則父老或有矇目不知所謂 不伸其手以相握者矣 故通識之士 於羣衆之中 苟目覩禮俗有不良者 祇可大發言論 以提倡改良之 然身在其境 不能違其禮俗 必領其羣者改之 或羣衆公議改之 乃能改易也 今再論七情 及人與禽獸之別 近世生物學家恆言 謂萬物同出一元 由以太生電 電分陰陽 因激蕩而生植物 由植物而生動物 則人與禽獸鱗介皆屬焉 人也者 動物中之最靈者也 人爲最靈 因有靈性 七情者 人有之 禽獸亦莫有之 惟人有靈性 則喜悅 憤怒 悲哀 快樂 愛慕 憎惡 私欲 動於中與感於外而發者 能克制之而使合於禮 有自動能力 亦有抗拒被動之能力也 禽獸則不然 於七情雖有之 却無所謂禮 其七情之發也 皆受氣化之衝動而發 爲被動而非自動 亦無抗拒被動之能力也 故人於七情 苟發而不合於禮 無克制之能力 受氣化所衝動而被動 則與禽獸無殊也 無論何方人羣 制禮立法者 萬不能使與禽獸無別 故七情所發 而不合於其羣之禮者 小之於其羣亦以爲有損道德 甚之則爲其羣所不齒 大之則必犯其羣之刑戮 大地上之通義也 欲最足以陷人 故孟子云（養心莫善於寡欲）此真澈上澈下之言 故人防己之陷於欲也 當如防電然 有電線於此 人誤觸之 小亦傷其軀 大則喪其命 人之陷於欲者 無以異也

鄙人對於譯本之西國愛情小說 與高談主義學說之書 有於最淺之詞句 而欲爲諸生防誤解者 凡有三語 其一 則戀愛二字也 夫戀愛二字 實與愛慕二字同 孟子言（人少則慕父母 如好色則慕少艾 有妻子則慕妻子 仕則慕君）云云 苟易其慕字 而以戀愛二字言之 其字意無分毫異也 戀愛之解 解作依戀 則愛慕與依戀其父母者 甯非孟子所云慕父母乎 惟戀愛二字 對於父母言之 則鮮入欲字之界線 容有欲得父母之財而戀愛之者 惟戀愛之時 固多發於人類之天性也 戀愛其君 亦有不混入欲字之界線者 如民國時代 君字即上級官吏 苟其人盡心國事 其下屬之官吏 亦盡心國事 感其知遇而戀愛之 則絕對非混入欲字也 若上級者立意植權樹黨 多所援引 下級者爲飯碗主義 不惜長君與逢君之惡貌爲戀愛之 則絕對入於欲字 蓋所欲者財 所戀愛者飯碗也 若妻子之戀愛 則半爲欲而半非欲 蓋好貨財私妻子 此欲也 然人類有教養其子之義務 華人多有供給其妻之需要 此則非欲也 至與戀愛少艾 則無論單純與互相戀愛 皆在於欲字範圍中 苟無所欲者 則戀愛絕不能發生 若曰吾絕對不相識此少艾 惟情之發 不禁戀愛之者 此亦因視聽之欲 先有欲而乃發戀愛也 卽所云戀愛者 絕對合禮 亦必有欲在其中也 其二則愛情神聖不可侵犯一語 是語也 西國乃就制禮與立法者言之也 若個人發生之愛情 不合於禮者 則萬難援神聖不可侵犯之旨也 蓋禮法之美者 在使人能遂其愛情 故制禮立法 當以是爲宗旨

故曰愛情神聖不可侵犯。然對於愛情之違禮者，仍萬難不侵犯之。若個人不合禮俗之愛情，萬難拒他人之侵犯矣。如爲子者，其愛父甚至，然隨父行劫，殺人越貨，則其罪不能因其父由於愛父，而未減之也。昔香港有夫婦二人，放火圖保險之賠償者，爲官吏所執，而定其罪。主謀者由於夫，因定其夫以三年監禁，從之者其婦，因定婦以六閱月監禁。案已定矣。數日後獄者復提其婦謂之曰：汝中國人之爲婦者，多賴其夫供給，故無遏止其夫放火圖騙之能力，而又愛其夫，不忍聲張之，情可原也。因復減其罪爲兩月之監禁。即是愛情神聖不可侵犯之意也。彼西人之著愛情小說，其最高尙者，則導人善用愛情，餘則不使外人遂愛欲之情耳。然大部份，多以愛情屬諸男女言之，刻劃盡致，而戀愛二字，遂儼成中國向來未有意義。顧中西之禮制不同，有非個人所能援甲地之禮制，以爲乙地之用者。又個人苟陷於愛欲之情，則鮮有不爲偉大事業之阻者。若華人譯西國之愛情小說者，但以圖利爲目的，因覩戀愛二字，與愛情神聖不可侵犯一語，足以動人類腦中之電，如興奮劑也，因而極意描摹之，而害人勿計也。閱者中其毒，如被催眠術，如醉如癡，而中國之禮俗更不復在其意念。則自害又胡可勝言者。明乎此，則所謂愛情小說，已可謂其無足觀之價值。然青年男女，屏却此等說部不觀，防之如防觸電然，固非迂腐也。

其二，則西儒邊沁之樂利主義，夫此義，爲立法行政者言之則可，而非爲固人言之也。大學

有言（於戲 前王不忘 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 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 此以沒世不忘也）

此言真能發明樂利主義者（朱子註之曰 聖人既有親賢之德 其政又有樂利於民 君子小人

各有以思之）故吾人苟欲爲偉大人物 則必當如范文正公所言 先天下之憂而憂 後天下

之樂而樂也 若夫心境之樂 則大學云（心廣體胖）孟子言（君子有三樂）其二（爲仰不愧於天

俯不忤於人）願欲仰不愧而俯不忤也 必有克制七情使合禮之能力 而後得之

異於禽獸 祭於人倫

克己復禮 天下歸仁

心理測驗之功能及其用法

趙愚謨

此篇係本校教育研究科畢業生趙君惠謨在河南小學教員講習會講演之稿，於心

理測驗之由來，用處標準，及其應用之法，講得頭緒明晰；讀之瞭然。茲爲校閱

一過，刊登於此，以誌

## 第一章 緒論

### 一 心理測驗之定義

近數百年來，因爲科學一天比一天昌明，各種實業無不用科學方法求改良，農業上則改良物產的種子，工業上則增進作業的效率，商業上則推廣貨物的銷路，其他生活上的用具，更

是天天改良，物質上之進步，可算大極了。但是精神上的進步則如何？我們大家若將他與物質的進步比較，實在緩慢多了。阻礙他進步的原因，第一就是不用科學方法，萬事都憑主觀的估度，譬如人家普通批評兒童，總說某兒聰明，某兒愚笨，但問怎樣算是聰明愚笨，某兒聰明，或愚笨到怎樣的程度，便又都講不出來。又如學校考試，總算有個標準了，但是據美國某大學教授的調查，同一本幾何試卷，送到各中學校請數學教員評定分數，而所給分數竟有多至九十二分，少至二十八分的。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某教授曾選了二十多本英文試卷，編了號數，請教員評定後，將分數記下，隔了幾天，編了號，將同樣的卷子請他再評閱，而所給分數，竟與上次大相逕庭。這樣看來主觀的標準，也簡直不可靠了，古今來生性智愚與學業優劣的評定，真不知冤屈了好多人。

心理測驗便是因為要補救上面的弊病而產生的，用科學的方法，求客觀的標準，以救濟主觀方法所不及，這個名詞在英語為 *Psychological Test* 即先按所欲考查的某種精神能力，製成一種測驗，以一定之標準，同樣之方法，對於各人施以檢查，比照其能力而為量 *Pointing* 之測定。這種測驗方法，因為標準是一律的，試驗的結果，可以作正確的比較，並且每種測驗都有一定目的，我們要考查兒童某種精神能力，只要找出那種測驗就是了，應用起來非常方便的，總之，有了心理測驗，精神方面的研究，也可以用科學方法去求進步，可望與物質文明並駕

齊驅了。

選 載

十八

## 二 心理測驗的用處

心理測驗是什麼，我們既已知道，現刻要談一談他的功用了。茲為簡明起見，將一項一項的分述在下面，

### 1 心理測驗與教育

心理測驗，十九是與教育有關係的，就以最新的教育趨勢——以德謨克拉西的教育來說，心理測驗也是施行他的重要利器，教育平等不是說人人都要受同一教育，是要人人都有機會去發展他個人所有的天賦智力，心理測驗就是考查其特別長於那樣，宜於某種學問的，對於教育實在有無上貢獻。其對於學校教育更有下列諸項功用：

A 分別班次 學校中最不經濟的事，就是一班之中，智愚不齊，程度不等，教師因為要顧及各個特殊兒童，常常吃力不討好。心理測驗可以幫助查出兒童的智愚，及程度高下，即以為分班的根據，美國各學校已有很多處採用此種方法。

B 入學試驗 上面說過，一班學生要智力及學業相同，學校的效率才可以增大。入學試驗實地，若用教育測驗以考其學業程度，用智力測驗以考其智愚，入校後不愁分班不方便了。C 分別特殊兒童 學生中身體或精神上有殘廢者，及特別聰明者皆須特別考查，因為要使

他們得着相當的發展，決不能讓他們在普通班次中鬼混，耗費了時間而不能得着實益，心理測驗就是用來甄別此類學生的。

D 判定教法。教師所用的教授法不能一成不變，但在新的教法未經人公認以前，只算是在試行期，若用心理測驗中之教育測驗查出用新法教授的學生比用舊法教授的學生成績好，這種新法就可以盡量推行，若是成績不好，也可另求改良。

## 2 心理測驗與職業

古來工商各業，對於招收夥友學徒，都只憑薦保者之一言，貿然決定，待試了幾個月後，不能勝任，纔辭了再招，若招來的不對，又再換一人。這種方法，實在太不經濟，舖店中不知受了好多無形的損失。要是我們有一種測驗，對於這種職業，有極大的相關度，則招人的時候，只看他做那種測驗的成績如何，就可定去取了。學校中若再用一種心理測驗，先查出將畢業的學生宜於某種職務，使他出校後，不至投身到不相當的職業界去，那就更經濟了。

至於心理測驗對於軍事，社會問題，人種學的功用，這裏因為沒有什麼大關係，暫且從略。

## 三 心理測驗的標準

心理測驗的標準猶測物之有權度，已製成的既已很多，未成者更不知有多少。我們要沒有個標準，將來一定會無所適從了。關於這種標準，我們有幾個要點，可分述如下：

1 測驗的成績之好壞，必須與兒童之年齡、智力及學校年級成正比例，因為年齡大者通常比年齡小者做得好，智力高者比低者做得好，年級高者比年級低者做得好，若各人做來都一樣，那這種測驗就一點功用都沒有了。

2 測驗的程度，須適合兒童程度，使一班中最好的學生做不完，最劣的學生也能做一點，才好比較。若在規定時間內，最好的全做完，最劣的全未做，我們就不知道他們究竟聰明，或愚笨到何等地步，測驗的功用，也就無形喪失了。

3 測驗的材料必須簡單，因為太複雜了，第一購置不易，第二施行困難，對於推廣測驗的用途，大有妨礙。

4 測驗組織，必須簡單，使被試者回答可以簡單，做起來容易，如一見聞測驗只要他在所列五項答語下，選對的畫一線，填字測驗中，在空處填一相當的字。

5 測驗的做法與說明，務要清楚簡單，使被試者一聽就明瞭，主試者也不必因這種手續太繁，使測驗失敗。

6 測驗的排列須合宜，使核算容易。良好的測驗，都有一定的核算標準，和簡單的算法。

如數目較對這個測驗，對不對祇要看那方格子一行的回答就是了，核算時祇要用標準紙一對就曉得那張測驗的分數。

#### 四 施行心理測驗的方法

施行心理測驗的方法，主試者必須詳細熟悉，

今將必須經過的手續，分述如下

1 做法說明，在做測驗時，主試者必須照着二驗上所規定的，朗誦出來，使被試者聽得很清楚，瞭然於進行的程序。

2 教學生各人預備好一枝或兩枝鉛筆。

3 教學生望着黑版，主試者將實例做出，使學生確知做法而後止。

4 散試卷，先將卷子都翻過，按照各行人數，將卷子分成若干組，交與各行第一人，

請他依次傳到後面去。

5 教學生於主試者未叫做以前莫要翻開卷子看。

6 教學生將以下表格填好

姓名.....男女

年齡.....歲      月      日生(填滿歲)

選 載

二十二

學校 年級

籍貫 省 縣

陽歷民國 年 月 日試

陰歷民國 年 月 日試

這個表格頂好是印在一張小紙上，貼在試卷背面，或只填好自交，而於試卷背面，只寫自己名字，若印在卷面，則於學生填寫時，千萬囑其莫開做以下的題。

這個表格可以考查男女差別，年齡，年級差別，各地的差別，附年齡算法：如甲兒為十二歲，三月初十日生，被試在陰歷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則其實在年齡應為十二歲又一個月十六天如乙兒，為八歲九月三十日生，被試時在陰歷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則其實在年齡應為八歲又七月五天，即算出生日至被試日共有若干月日，加於已有年歲之上即得，不過普通算年齡，很難以月日計，故此處亦只以半歲計。如

從實足八歲至八歲又三個月(少一日)作八歲算。

從實足八歲另三個月至八歲另九月(少一日)作八歲半計。

從實足八歲另九個月至九歲另三個月(少一日)作八歲算。

7 教學生將鉛筆放在棹上，於是纔將題目依次慢慢唸出來，每題唸完停一下，等學生問

清楚，因開始做後，學生就不准再問了。

8 教學生儘力的做各題目，做時莫要唸出聲，做完後立刻就交卷，若係一齊停止時，就依坐次行列，由後面傳到最前一人代交。

9 主試將有秒針分針的錶拿在手內，將分針撥在十二時，更好秒針也恰在六十分的地位，於是才發令做，材料已翻好，則從叫「做」時算起，若未翻過，則等被試者翻過後正要去做的時候算起。

10 叫「做」以後，可在教室輕步巡視，看學生是否都在做。

11 不要實在幫助學生，並要禁止竊視他人的試卷。

12 態度和藹可親

13 學生交卷時，將所費的時刻記下

### 五 心理測驗之分類

心理測驗大別爲二類：曰智力測驗，曰教育測驗。智力測驗 *Mental Test* 所以測驗特殊能力先天智慧以別智愚；教育測驗 *Educational Test* 所以測驗學生成績，教育效果，以定程度高下。心理測驗自二十世紀以來，研究之者始日見其多。其重要之領袖，厥爲法國皮奈氏 Binet，美國桑代克氏 Thorndike，皮奈專門研究智慧測驗近來最通行之皮奈—西

門智慧測驗，即爲其二十年來研究之成功，桑代克則專從事教育測驗；研究及製造，美國近來教育測量運動，風行全國，皆氏之功。惟近來有許多人將心理測驗中之對於職業有關係者，特別提出作爲測驗工友，及指導職業之用，而特名之爲職業測驗，惟本書目的在供給小學教員諸君之用，對於此項測驗，只略舉數例而已。教育測驗亦因中華教育改進社所製之標準測驗正在印刷，此地也只暫舉數例，作爲他日實地使用教育測驗之準備，惟於智力測驗，則因測驗團體及個人者，已有多種通行，故本書對於此項較爲詳備，所採測驗亦較多。

## 第二章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所要考查的對象，是智慧 *Intelligence* 和能力 *Capacities* 什麼是智慧？到現刻還沒有一個被人公認的定義，據北京師大心理學教授張耀翔先生所提出的定義是：處同一境遇能與一般人競爭，此種競爭能力，謂之智慧，處同一境遇，競爭而能常能勝一般人，此種特別能力謂之聰明，勝人愈多者，其聰明愈大，即聰明大者勝人愈多，故人之聰明大小——智慧高到什麼程度——可以所勝之人數多寡計算之，處同一境遇，競爭而每落一般人之後，此種現象謂之愚蠢，愈落人後者愈蠢，愈蠢者愈落人後，故人之愚蠢地位——智慧低到什麼程度——可以被勝的人數多寡計算之。

這個定義，就是說智慧是一種競爭能力，因程度有高低關係，而生出聰明與愚蠢之別，但智慧還有其他特點，即智慧是天生的，其未來的發展，有一定的限度，教育祇能將各人的智慧，發展到最高限度，絕不能增進智慧，超出限度以外。皮奈西門的測驗，就是專門測量人的智慧高低的，大概女子到了十八歲，男子到了二十歲，那時智慧測驗，沒有證明他是屬於上等智慧，則無論經驗學識，怎樣增加，他的智慧，終不能超出中人以上。至於人生之智慧，何以有高低，則因司心的各種作用——感覺，感情，判斷——之神經纖微，其末梢之多寡，人各不同，有的人非常完備，只要有了機會，便可逐漸發展出來，有的人很為缺少，縱有好機會也無大補。神經末梢之多少，實在是非人力所能增減，人之智慧也就非生後環境所能影響了。至於能力，則後天先天都有關係，智慧是籠照一切的，能力只是智慧中的一部，並且不只是先天的，譬如演說的能力一半是天才，一半也是人力，又如記憶的能力，雖說先天遺傳很有關係，但受了良好教育以後，知道增進記憶方法的原理，記憶的能力也可略為改進。

考查智力的測驗，可以測驗團體的，也可以測驗個人的，不過測驗個人的就很難用來測驗團體。我們為節省時間和精力起見，都只好趨重用團體測驗。譬如我們要考查某

個學校一千學生的智力，若一個一個的去測驗，一人費十分鐘，共總就要一百五十多小時，若分作二十班用團體測驗，就只要三個多小時，兩兩相此，團體測驗之能節省時間與精力，就很顯而易見了。

不過團體測驗因為人數過多，時常不免照顧不到，故我們施行團體測驗後，若遇見有小數兒童特別全做對或全做不對，我們可以再用個人測驗，查其結果是否與團體測驗相同，若比較結果相同，則此少數兒童的智力，實在是特別高或低，我們可加以特別注意，若不相同，則以個人測驗的結果作為真實，因為個人測驗的結果比較可靠些。

智力測驗的分類，有人主張依照測驗的性質分類的，如專為測驗注意力的分為一類，專為測驗記憶的又分為一組，即每一種能力，如想像，感覺等都有一組測驗去考查牠，也有人生張測驗不這樣分，因為人的精神現象非常複雜，決不能將他分析開，說我們測驗那一樣，如背述數目那個智力測驗，主試誦讀若干數目後，令被試者背述之，背得多的算他記憶力強，背得少的算他記憶力弱，其實這個測驗，何只測驗記憶，被試者之注意力，知覺力也同時受這個測驗的試驗。智力測驗若要分類，頂好只依其難易程度，而分之為容易類，為測驗不識字的成人和年幼兒童用的普通類！為測驗高

級小學生，中學生，及稍識字之成人用的高深類——為測驗中學以上學生及識字的成人用的。不過這種分法，完全輕視測驗之性質，使用測驗者於欲考查特殊智力時，無從着手選用，亦殊為憾事。本書則以測驗之外形分類如數目類，以數目作測驗者，圖形類，以圖作測驗者，文字類，以文字作測驗者，每類之中，依其難易性質以為先後，並於特別注重考查某種能力之測驗，亦各選一二種，標明其主要性質，以使用者選擇。

1 團體的智力測驗

2 個人的智力測驗

A 皮奈西門的智慧測驗

這個測驗組織非常完備，可以查出各人的現在的智慧年齡有好大，並可以求出他與衆人比較時，聰明的程度如何高，我們學校編級及教授方面，知道某兒智慧年齡多大，就分他在相當的班次，不管他生年的大小，知道了他聰明程度如何，教授時就可盡量的鼓勵他前進，可以特別升班，不必按年升級，下編所講的第一是測量法，第二是測驗時應注意的事項。

1 皮奈西門智慧年齡測量法

選

載

第一第二年智慧

1 燃火柴一根，在兒童眼前漫漫移動，若是兒童眼珠隨光動一下，即與以四月（分數以月為單位）。

2 放一塊木屑在兒童手中，若是兒童去握他，即與以四月。

3 拿一塊木屑給兒童看，但不要接觸兒童的身體，向他說：「這個東西是你的，你不要玩他呢？」若是兒童伸手去取他，即與以四月。

4 給兒童木屑一塊，糖食（用普通兒童常吃之糖食）一塊，大小相等，若是兒童去拿糖放在口中吃，不拿木屑吃，即與以四月。

5 拿一塊糖食給兒童看，隨後用一張紙把糖當面裹起，送給兒童，並叫他吃，若是兒童把紙解開再吃，即與以四月。

6 做幾種簡單的動作如拍手坐下起立之類，令兒童照樣做，若是兒童照樣作了一樣（無論那一樣）即與以四月。

以上六種試驗，全做對者給以二年（二十四個月）成績，（算他有兩歲的智慧）做對三種者，給以一年成績，做對二種者給以八個月成績，由此類推。

第三年智慧

1 指身體各外部（四問至少須對三問即與二月）●

a 「你的鼻子在那裏？」或「把你的鼻指與我看」。

b 指眼睛

c 指口

a 指頭髮

問法同上

2 說日常用品名字（五問至少須對三問即與以二月）

a 拿一個鑰匙給兒童看問他「那是甚麼？」或「告訴我這是甚麼東西？」以下問

法做此。

b 零錢（可用銅子或制錢）

c 關着的小刀

a 表或尺

b 鉛筆或毛筆

（在中國可用他項較熟習物件代替）

3 看畫（共三張每張上有物數種或十數種不等）

a 第一張為一學生的家庭對兒童曰「你在這張畫上看見一些甚麼東西？」或「你

在這張畫上所看見的東西都告訴我」，以下做此問法。

選 載

三十

b 第二張爲途上行

c 第三張爲一船在江中

每張畫至少須指出三件東西始與以二月（在中國可用他種相當畫代）。

4 指男女性別

若所問的是男孩就說「你是一個小兒子呢？還是一個小姑娘呢？」或「你是一個小姑娘麼？」若所問的是女孩就說「你是一個小姑娘呢？還是一個小兒子呢？」或「你是一個小兒子麼？」他若不答就再問「你到底是一個甚麼？小兒子呢？還是一個小姑娘呢？」

答對者與以二月

（在各省可以照各地方土話問法）

5 指姓

「你姓甚麼？」若兒童以名字對，望生巧雲則曰「不錯麼，望生」，或「不錯麼巧雲」，若兒童不答則再曰「是不是趙望生？」或「是不是，錢巧雲」，一聞此問再不答者則真不知其姓者矣。

答對者與以二月

望生巧雲三問三答

#### 6 背誦六至七個有連續字

如「我有一個狗子」「狗子跟着貓跑」「夏天的太陽熱」之類。此是試驗者說一遍令兒童即刻照樣再說一遍共說三句至少有一句完全背對，即與以二月。

○ 若其背對者，亦許其再說一遍。

更替 若以上六種試驗，有一種在試驗時弄出毛病，或所需材料不順手，或試驗人已察覺被試驗者以前已知道此種試驗，有一於此，即以下種試驗代之，但不可用以補某種試驗之不及格。

背誦三個三位的數目（至少有一個完全依次背對即與以二月）。一六！四！

一「三一五！二」「八！三！七」

#### 第四年智慧

1 比較兩線之長短（共六對畫在紙上給兒童看問以孰長孰短）

1（五生的米突與四生的米突）  
（一 生的米突等於吾國 三分一釐又四分之一）

說對者與以二月

#### 2 分辨形狀

紙兩張各繪有方圓長方長圓三角斜方八方諸形共十一圖兩紙之圖形相似試驗人

選 載

任意在一張紙上指一圖形令兒童在第二張紙上尋其相似者至少須尋對八圖，即與以二月。

3 計數

給兒童銅錢四枚，令用手指着數，從一到四，依次數對者，與以二月。

4 畫四方形

給兒童四方圖形一張約一英寸又四分之一見方，令照樣用鉛筆畫二張。試驗人另外備有規定類似四方圖形十六幅，排列由極像至極不像。三張之中若有一張與前八幅相彷彿者即與以二月。

5 明曉問答

試驗人口問，令兒童口答以下三問。

a 「若是你覺得要睡，你務必作甚麼？」

b 「若是你覺得冷，你務必做甚麼？」

c 「若是你覺得餓，你務必做甚麼？」

至少有二問答得有理由即與以二月。

6 背誦四位數目

試驗人高聲將以下之三組數目，一字一字誦讀，每字用一秒鐘，起停時間務必一樣，切不可分作數段讀如四七—三九之類。每讀完一組令兒童即刻照所聞背讀之。以後凡遇有同樣之試驗讀法均做此本試驗數目分三組如下●

a 四十七—三十九

b 二—八—五—四

c 七—二—六—二

三組之中依次完全背對一組者，與以一月● 每讀一美一讀，令兒童按即時美更替

試驗人讀十二字至十三字一句淺話三句，背讀一句者與以二月。

### 第五年智慧

#### 1 比較重量

用二木屑大小形狀必一樣。但一重一輕，重者有十五格蘭姆（每格蘭姆約等中國二分六釐）輕者有三格蘭姆令兒童舉之，以辨別孰重孰輕共試三次。試之次序與下●

序與下●

a 三與十五比

選 載

選 載

三十四

b 十五與三比

c 三與十五比

答對二次者與以二月。

若無相當木屑，若紙盒亦可。盒內盛以輕重物品外面大小形狀必一樣。

## 2 顏色指明

用紅黃藍綠四色，一一指向兒童曰，「這是甚麼顏色」。四色均答對者，與以

二月。

## 3 審美

試驗人備有規定半身女畫六張，分作三對，每對一美醜，令兒童辨明孰美孰醜，全對者與以二月。

## 4 下定義

用六件日常用品，如椅子，馬，肉中國可以用筷子代，洋囫圇，鉛筆，棹子之類。令

兒童各下一定義。定義分優等次等，次等係僅指明物件之作用，如一椅子是坐的，馬是騎的之一類，優等係形容物件之樣式，大小，顏色，性質，屬類，或與他物件之關係，此處以次等定義為及格，六件之中有四件，答及格者

不發格之答如一椅是椅子，那裏有把椅子」之類。

(5) 排長方形圖案，用原紙作兩同樣長方形，其二對角剪破，成兩個三角形，顛倒置於椅子，令

兒童排成一長方形以他長方形為樣式。照樣重複試三次，每次限以一分鐘，在限定時間內作對者，與以二月。



直角

圖片的位

未切破的長方形



6 委任呼他去關門，或者拿一件在室內的東西，連做兩次都對者與以二月。

代替問被試者之年齡

選 載

### 第六年智慧

1 分辨左右

(二月)

2 補畫

(二月)

3 數十三枝銅錢

(二月)

4 明曉問答

a 「若是你預備上學的時候，正在下雨，你務必作甚麼」？

b 「若是你察出來你的屋子裏失火，你務必作甚麼」？

c 「若是你要到某地方去的時候，沒有趕上電車你務必作甚麼」？

(在中國可以他問代)

至少有二問答得有理，即與以二月。

5 識錢

示兒童以五分角子(白銅製)一分零錢(紅銅製)二十五分角子(銀製)十

分角子(銀製)各一枚，令一一指明其名。(在中國可以有孔零錢，單銅子

；雙銅子，一毛銀角代)。指對三枚者，與以三月。

6 背誦十六至十八字的淺話三行，每行包括兩短句，如一「我們就要出去玩，請你

把我的草帽拿來」之類。完全背對一行者，與以二月。

### 更替 分辨早晚

若試驗之時在早晨，就問曰「現在是早晨呢？還是下午呢？」  
若試驗之時在下午，就問曰「現在是下午呢？還是早晨呢？」

答對者與以二月。

### 第七年智慧

#### 1 指甲數目

a 「你的右手有幾個指甲？」

b 「你的右手有幾個指甲？」

c 「兩手一共有幾個指甲？」

三問均不許兒童臨時按着指頭數，全對者與以二月。

#### 2 識畫

畫與第三年智慧第三試驗所用相同。惟此次須令兒童解釋畫中情節。不僅指明畫中有何人物也，至少釋對二張即與以二月。

#### 3 背誦五位數目

選 載

a 三：一，七，五：九

b 四：一，二，三，八：五

c 九：八，一，一，七：六

背對一組者與以二月

#### 4 繫結

在一根筆竿上預先繫一雙頭結子，如蝴蝶形，令兒童照樣另繫一個以一分鐘為限。繫對者與以二月。

#### 5 分辨二物

試驗人說出二物，令兒童指出其不同之點。

a 蒼蠅與蝴蝶之分別。

b 石頭與雞蛋之分別。

c 木頭與玻璃之分別。

如指出一真正不同之點無論其為重要之點與否均作為對。如「蝴蝶大些」，「

蝴蝶之翼大些」，「蒼蠅是黑的」，「蒼蠅咬人」，「蒼蠅有礙於衛生」之類，有

一如此。第二條即作為對。

「石頭硬些」「石頭重些」「雞蛋容易打破些，」「雞蛋有殼子」之類。有一如此第二條即作爲對。

「玻璃容易打破些」，「玻璃在太陽之下能放光」「木頭可以燒」之類。有一如此第三條即作爲對。

三條之中至少須有二條答對，即與以二月。

### 6 畫斜方形

給兒童斜方形圖形一張兩對角線一長三英寸一長一英寸半令照樣畫二張試驗人另外備有類似斜方形圖二十六幅，排列由極像至極不像；三張之中，若有二張與前十幅彷彿者即與以二月。

## 第八年智慧

### 1 尋球

先畫一個兩英寸半直徑圓圈，留個小缺作爲入口，指着問小孩說，假如你的小皮球，或小孩常玩的東西，拋丟在這個園內了，你完全不知道在那一方，現在你從這個門進去，你怎麼樣尋起走，你在園內要怎樣週巡，你現刻試將你進去後，找尋皮球的路線畫出來我看看，交枝鉛筆與小孩，讓他在園內畫，他所畫的圖若



福建教育月刊第一一年第一期勘誤表

命令第十九頁第一行第二字下漏登委小學校校長由局長遴員呈縣轉呈核等字